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2期(总第804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12期

(总第804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 编委

罗昭斌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毛海寿

张 斌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 (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 … (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 (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提质增效的通知 …… (4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等工程建设征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4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滇中引水工程受退水区水污染防治补充规划(2019—2040年)的批复 …… (4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44)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云南省境外罂粟替代企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5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的通知 .....（5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7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7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22条措施的通知 .....（7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7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78）

### 人事任免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79）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云政发〔2022〕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

### 目 录

- 一、发展形势
  - （一）发展基础
  - （二）机遇挑战
- 二、总体要求
  - （三）指导思想
  - （四）基本原则
  - （五）主要目标
- 三、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促进就业扩容提质
  - （六）稳定经济增长扩大就业
  - （七）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增加就业
  - （八）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就业
  - （九）持续扩大服务业就业
  - （十）扩展农村就业空间
  - （十一）壮大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
  - （十二）促进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创业
  - （十三）支持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
  - （十四）促进不同区域就业协调发展
  - （十五）实施特殊类型地区就业促进行动
  - （十六）壮大县乡村促就业内生动力
- 四、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释放就业倍增效应
  - （十七）持续优化创业环境
  - （十八）加大创业政策支持
  - （十九）提升创业服务水平
  - （二十）鼓励激发各类劳动者创业活力
- 五、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 （二十一）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 （二十二）高度重视城镇青年就业
  - （二十三）加强退役军人就业保障
  - （二十四）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二十五) 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六、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二十六) 大规模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二十七) 构建系统完备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七、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二十八) 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二十九) 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提质增效

八、优化劳动者就业环境，提升劳动者收入和权益保障水平

(三十) 改善劳动者就业条件

(三十一) 促进平等就业

(三十二)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九、妥善应对潜在影响，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三十三) 健全监测预警机制

(三十四) 全面强化风险应对处置

十、实施更加有力的保障措施，确保规划任务落实落地

(三十五) 加强党的领导

(三十六) 强化资金保障

(三十七) 提升政策效果

(三十八) 鼓励探索创新

(三十九) 认真组织实施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把解决人民群众就业问题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系列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

《“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和《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形势

###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就业任务，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沉着应对中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造成的冲击，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落实积极就业政策，通过抓实援企稳岗稳定就业，鼓励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加强技能培训改善就业，支持新业态发展拓展就业，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促进就业，全省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结构持续改善，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就业扶贫取得明显成效。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由“十二五”末的 165.91 万人增至 248.51 万人，增幅 49.8%，帮助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74.41 万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59.29 万人，均完成规划目标任务的 110% 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屡创新高，超过 1515 万人，全省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率达 70.71%。通过“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 62.26 万人，带动（吸纳）就业 167.7 万人，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超过 1000 亿元，位列全国第三位。高技能人才总量从“十二五”末的 75.89 万人增长到 116 万人，中华技能大奖实现零的突破，累计培养 16 名全国技术能手、20 名国家级技能大师、参加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实现云南选手夺金“零的突破”。累计培训贫困劳动力 566.23 万人次，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设立 761 个服务站（点）、571 个服务窗口，认定 2508 个就业扶贫车间，开发 39.72 万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充分发挥了“就业促增收、技能提素质”的作用。

专栏 1：“十三五”时期工作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 项目	2015 年	“十三五” 规划目标	2020 年 实现情况
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 165.91 ]	[ 220 ]	[ 248.51 ]
城镇登记失业率(%)	3.96	< 4.5	3.92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 75.89 ]	[ 115 ]	[ 116 ]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 146.36 ]	[ 158 ]	[ 165 ]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5	≥ 98	97.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5	100 [ 审限内 ]	100 [ 审限内 ]

注：[ ] 表示五年累计数。

## (二) 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并对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指示，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供了根本遵循。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新兴就业创业机会日益增多，为就业长期稳定创造了良好条件。我省全力推进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大力推进“数字云南”建设，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供了重要契机和保障。我省劳动力市场协同性进一步增强，城镇常住劳动力持续增加，劳动力整体受教育程度上升，社会性流动更加顺畅，为促进就业提供了更加充裕的人力资源支撑。

同时，我省“十四五”时期就业工作也面临许多新趋势新挑战。全省人口结构性问题凸显，老龄化程度加深；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对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才培养培训不适应市场需求的现象进一步加剧，“就业难”与

“招工难”并存，结构性就业矛盾将逐步上升为就业领域主要矛盾；就业歧视仍然存在，劳动力市场运行复杂性加剧，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亟待加强。此外，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扩散蔓延，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对就业的传导冲击需警惕防范。总之，就业形势仍较严峻。必须深刻认识就业领域主要矛盾的变化，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务实举措，强化政策供给，调动各种积极因素，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二、总体要求

### (三)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政策保障，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推动就业稳定增长，有效应对失业风险，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就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进民生福祉。

(四) 基本原则

——坚持就业优先、协调联动。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就业优先政策继续强化。聚力增效，健全促进就业政策协调机制，财政、金融和产业等政策聚力支持稳定扩大就业，动员政府各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各方面力量共同促进就业。

——坚持扩大容量、提高质量。挖掘内需带动就业，加大投资创造就业，稳定外贸扩大就业，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千方百计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在开发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上下功夫，培育高质量就业增长极。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调控。充分发挥市场在促进就业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劳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加快消除制度性、体制性障碍，调动企业吸纳就业积极性。强化政府提供政策支持职责，提高基本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坚持提升能力、守住底线。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强化人力资源开发，加强职业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自身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扎实做好就业托底工作，帮助重点群体和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

(五)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要实现以下目标：

——就业规模继续扩大。“十四五”时期城镇新增就业 250 万人以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

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就业比重不断提高，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比逐步扩大，就业结构持续优化。

——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基本同步，劳动报酬增长与劳动生产率增长基本同步，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更加完善。

——结构性就业矛盾明显缓解。劳动者素质普遍提升，全省技能劳动者总量、高技能人才总量持续增加，占劳动者总量比重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55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200 万人。

——创业带动就业动能持续释放。创业指导服务机制更加健全，创业培训针对性显著提升，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数量稳步增长，创业融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创业活动品牌更加丰富，劳动者投身创业创新活动积极性不断增强。

——失业风险有效控制。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失业预警机制不断健全，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长效化就业援助机制更加完善，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

——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专业化、智慧化和人文化水平明显提高。

专栏 2：“十四五”时期就业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 / 累计
1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49.35	[ 250 ]	50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6	< 5.5	—
3	城镇就业占比 (%)	46	> 55	—
4	扶持自主创业人数 (万人)	[ 62 ]	≥ [ 40 ]	8 以上
5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 (万人)	1515.52	> 1500	1500 以上
6	农民工务工月均收入 (元)	3526	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
7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万元 / 人、%)	8.2	11.7	7.4%
8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万人次)	[ 160.67 ]	[ 500 ]	100 以上



9	技工院校招生人数(万人)	6.4	> 25	5
10	全省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 384 ]	> [ 500 ]	23.5
11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 116 ]	[ 155 ]	7.8
12	新增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万人次)	7.98	> [ 50 ]	10 以上
1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 90	—
1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2	12	1.8
15	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	50.3	56	—

注：〔 〕 内为 5 年累计数。

### 三、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促进就业扩容提质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扩容提质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

（六）稳定经济增长扩大就业。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把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加快推进全省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建立健全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探索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实施省级重点项目投产达效与促进就业精准对接，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

（七）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增加就业。树牢“抓发展必须抓产业、抓产业必须抓市场主体培育”鲜明导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实现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大起来、强起来，努力扩大就业岗位供给，提升岗位质量。到 2025 年，全省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614 万户以上，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130 户以上，新增市场主体提供就业岗位达到 800 万个左右。强化市场主体要素保障，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保障市场主体用工。加大“贷免扶补”创业担保政策支持，畅通部门、高校、

园区、企业、中介机构就业服务共享渠道，健全技能、场地、项目、资金等多环节政策链条，培育和优化创新创业平台，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八）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就业。围绕全力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先进制造业等实体经济发展，全面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促进重点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实施制造业降本减负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提升制造业盈利能力，提高从业人员收入水平，增强制造业就业吸引力，缓解制造业“招工难”问题。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职业技能培训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产业链、创新链与培训链有效衔接。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发展。注重发展技能密集型产业，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延伸产业链条，开发更多制造业领域技能型就业岗位。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打造更多制造业就业增长点。

（九）持续扩大服务业就业。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消费升级需要，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和更多选择。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促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线上线下双向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高原特色农业深度融合，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外包创新发展，加快生活服务业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鼓励商贸流通和消费服务业态与模式创新，引导夜间经济、便民生活

圈等健康发展，稳定开发社区超市、便利店、社区服务和社会工作服务岗位，充分释放服务业就业容量大的优势。

(十) 扩展农村就业空间。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农业价值链，吸纳带动更多就业。实施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扶持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现抱团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拓宽农村电子商务、乡村休闲旅游、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

促进就业空间，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业。

(十一) 壮大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巩固提升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力军”作用，加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增加就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减负、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着力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加大中小微企业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不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持续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引导中小微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加大奖励支持力度，不断提高“专精特新”企业的数量和比重，增强中小微企业的整体素质。营造更优的营商环境，更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专栏 3：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援企稳岗计划

**1.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援企稳岗政策。**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按规定继续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现“免申即享”。

**2. 继续实施“展翅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保险参保职工继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做到“免证即办”，增加企业职工技能储备，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实现职工更加稳定就业。

**3. 加强企业人社服务专员队伍建设。**完善企业人社服务专员队伍，对规模以上企业点对点开展上门服务，为企业提供政策宣传、招聘招工、兑现补贴等服务。

(十二) 促进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创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更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多元化多层次就业需求。健全数字规则，强化数据有序共享和信息安全保护，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就业容量大的数字产业集群。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和“数字云南”行动，推进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转型赋能，创造更多数字经济领域就业机会。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创业。

(十三) 支持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促进个体经营发展，推动社区、批发市场、现代商圈、特色街区等各类小店集聚区建设，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开办小微实体；扩大非全日制就业，促进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家政服务、建筑装饰等行业提质扩容；支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

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推动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行业的发展，为劳动者平台就业、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免费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招聘。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短工、零工、兼职等需求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在零工聚集地设置零工市场。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为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便捷服务。建立完善新就业形态的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制度，引导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提高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社会保障水平。指导督促平台企业规范劳动用工，明确平台企业用工主体责任。健全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开发新职业，发布新职业标准。

## 专栏 4：实施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支持保障计划

**1. 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对个人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方式的我省户籍劳动者，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主动为其办理就业登记、提供各项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并按规定给予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建立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发布专栏，通过互联网、就业彩云南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更新发布岗位信息。

**2. 实施新就业形态人员技能提升项目。**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广泛开展新职业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积极创新适合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培训形式和内容，搭建数字资源线上培训服务平台，支持其根据自身实践和需求参加个性化培训。

**3. 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引导和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水平，鼓励平台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提升平台灵活就业人员保障水平。

**4. 建立健全新业态企业用工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健全省、州市、县三级用工风险动态监测、定期研判、分级预警和处置机制，监测范围覆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工业园区，将新就业形态用工企业纳入监测范围。

（十四）促进不同区域就业协调发展。加快完善我省区域内基础设施，提升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效能，优化健全区域间产业转移合理利益分配共享机制，积极承接中、东部产业向我省有序梯度转移，推动就业机会向我省各州、市扩散。主动对接先进生产要素和创新资源，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布局新兴产业，厚植就业创业沃土。

（十五）实施特殊类型地区就业促进行动。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统筹各类政策资源，强化后续扶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支持各地区因地制宜发展吸纳就业效果好的富民产业。支持 25 个边境县、市发展本地特色产业，推进资源型地区加快培育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完善就地就近就业配套设施，做好边民、少数民族、失地农民、下岗矿工、停产企业员工等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对高失业率地区开展专项就业援助，

针对性开发和推荐就业岗位，实施工调剂，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十六）壮大县乡村促就业内生动力。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推动县乡村联动发展，促进产镇融合、产村一体，打造“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经济圈，做好产业和就业帮扶。推进以县城为主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吸引各类生产要素向县城流动聚集，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扩大县城就业需求。支持乡镇提升城市功能，增加生产生活要素供给，为发展产业、带动就业创造良好条件，把乡镇建设成拉动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区域中心。丰富乡村经济业态，促进乡村产业多模式融合、多类型示范，打造乡村产业链供应链，加快乡村产业振兴步伐，培育乡村就业增长极。

## 专栏 5：提高区域就业承载力重点任务

**1. 夯实就业基础。**积极探索与浙江等沿海发达地区建立多层次合作机制，开展好“学浙江、找差距、增动力”活动，健全县园（工业园、产业园）、县企互动机制，增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创造更多本地就业岗位。进一步深化东西部省际劳务协作机制，强化劳务合作信息共享，全面拓展劳务输出的深度和广度。支持各州、市立足基础优势，培育带动就业能力强的支柱产业，协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促进就业。

**2. 扩大特殊类型地区就业容量。**以工代赈项目重点向我省脱贫地区倾斜。支持我省 25 个边境县、市、57 个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地区培育一批特色产业集群、优势资源基地，推出大滇西旅游环线等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精品线路，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支持个旧市、东川区等资源枯竭型城市加强接续替代产业平台建设，培育接续替代产业集群，带动当地职工转岗就业。深入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改善生产发展和居民就业条件。

**3. 健全县乡村产业提升和就业促进机制。**引导劳动密集产业、县域特色产业在县城集聚发展，在国家确定的农业产业强镇、商贸集镇、物流节点布局劳动密集型加工业，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在乡镇布点，增强就业支撑。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做强现代种养业，做精乡村特色产业，提升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培育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和信息产业，持续带动农民就业创业。

**4. 加强人才扶持。**支持我省特殊类型地区和县乡村基层积极吸引人才流入，加大力度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工人、管理人员和创业人才。

#### 四、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释放就业倍增效应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持续推进双创，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十七)持续优化创业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最大限度解除对创业的束缚。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立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推进创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健全市场监管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信用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新型监管方法。

(十八)加大创业政策支持。落实税收、用地、融资等方面支持初创实体的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继续落实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加大创业补贴、创业扶持项目等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初创企业的场地支持、设施提供、房租减免、住房优惠等政策扶持力度。继续实施“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持续扩大贷款覆盖面，降低反担保门槛，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推行电子化审批，提升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创业主体贷款的便捷性和可获得性。积

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强化对初创企业的融资支持，拓展创业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大力发展创业投资，更好发挥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和天使投资基金等对创业的推动作用。

(十九)提升创业服务水平。加快完善创业服务网络，将创业服务进一步向社区、校区、园区延伸，积极培育市场化创业服务机构，打造创业服务品牌，实现与公共创业服务优势互补。加强创业服务队伍建设，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等“一站式”服务。发展“互联网+创业服务”，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健全创业培训体系，鼓励各级政府、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针对不同类型创业者、不同创业发展阶段，开设多元的创业培训课程。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为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师资培训班，举办云南省“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大赛，支持优秀创业培训师资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提高创业培训师资水平。推广创业导师制，壮大青年、农村创业导师队伍。搭建创业服务平台，打造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服务体系，提高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质量，打造一批示范性创业孵化载体，提升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水平。

#### 专栏 6：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计划

**1. 加大对创业园建设的支持力度。**以县级为单位，对现有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创业载体等各类园区平台整合拓展、优化布局，重点打造功能完备、环境优良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加大“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持续推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机构利用闲置场地开展创业孵化载体建设，为返乡创业者提供创业场地孵化服务。

**2. 积极推进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继续实施“云南省返乡农民工创业示范园区”认定工作，每年至少认定1个省级返乡农民工创业示范园区，并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200万元的资金奖励。落实返乡创业一次性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指导等政策措施。支持各地认定一批州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园和示范项目，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奖补。

**3. 培育返乡入乡创业产业集群。**依托返乡入乡创业园，探索适合当地的返乡入乡创业发展路径和模式，通过承接产业转移、资源嫁接输入地市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方式，培育具有区域特色、大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上下游产业全链条一体发展的返乡入乡创业产业集群。

**4. 强化资金支持。**允许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有条件的地方可因地制宜安排资金，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和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发展。

(二十) 鼓励激发各类劳动者创业活力。持续优化创业生态，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创新创业，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促进高端人才向企业集聚，推动科技和人才资源更好为企业创新服务。持续培育示范创业项目，实施云南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项目，促进大学生等青年群体创业，在家政、养老、托育、乡村旅游等用工规模较大的社会服务领域推出更多创业带动就业示范项目。开展系列创业品牌活动，组织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双创活动周、创业大赛等主题活动，展示创业成果，宣讲创业故事，推介创业典型，评选创业明星，持续举办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妇女等群体的创业赛事，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创业政策宣传，打造品牌创业栏目，持续营造创业氛围，调动社会参与创业的积极性。

#### 五、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多

#### 渠道就业创业

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二十一) 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拓宽就业渠道，支持科技含量高的智力密集型产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各类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以上层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统筹用好市场吸纳、创业引领、基层成长、见习推进等手段，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岗位。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实习实训、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争创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学历教育与技能培养融合发展。健全校内校外资源协同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多元化服务机制，将留学回国毕业生及时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推动就业服务提质增效，创新人才吸引政策，引导毕业生在滇就业创业。

#### 专栏 7：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计划

**1. 实施岗位拓展计划。**实施高校毕业生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指导全省国有企业健全公开、竞争、择优的市场化招聘制度。实施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开发一批社区服务、科研助理、社会组织就业岗位。支持大学生参军入伍，提高高校毕业生新兵补充比例。

**2. 实施就业能力提升计划。**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急需，拓展新职业培训，加快推进高校毕业生高端职业培训项目，开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培训项目，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高校毕业生能力提升行动、创业引领行动、校园精准服务行动、就业帮扶行动和权益维护行动，提升毕业生职业发展能力。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和“大学生创业培训年度计划”，积极组织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到2025年，累计培训10万人次以上。

**3. 实施精准服务计划。**举办全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组建专业化就业创业导师队伍，推出线上线下直播课，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持续开展大中城市联合招聘、“24365 校园网络招聘”、“千校万岗”、中小微企业专场招聘等系列活动。

**4. 实施就业帮扶计划。**继续开展“云南省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对照“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管理系统”，逐一联系了解毕业生就业状况和培训、岗位需求，为他们提供就业“服务包”，包括政策清单、招聘信息、培训项目、见习岗位等，对有求职意愿的，提供不少于1次职业指导、3次有针对性的岗位推介、1次职业培训和1次就业见习机会，做到“4个100%”，即确保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100%登记入库、100%联系到人、100%提供个性化就业服务、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家庭毕业生100%实现就业。

持续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千校万岗·就业有位来”等招聘活动，深入开展线上线下系列招聘会，扩大招聘信息覆盖面。加强大学生求职指导，举办云南省大学生模拟求职大赛。培育大学生等青年群体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引导树立健康、积极、理性的就业心态。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机制，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支持和服务，做到就业服务

“不断线”，“一对一”跟踪帮扶就业。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方式。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支持校园创业平台提质创优，鼓励和支持更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落实求职补贴、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政策。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

#### 专栏 8：实施“云岭大学生就业护航”行动

**1. 加大就业创业帮扶力度。**通过开展一系列就业创业活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服务能量、整合岗位资源，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着力为广大毕业生打造多部门、多平台、多渠道、多岗位的联动供需对接环境，同时以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组合拳”加大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技能，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实现稳定就业。

**2. 多形式多层次开展专项招聘。**举办“百场千企万岗”系列招聘、推选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进高质量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活动、开展求职赋能行动，各类活动在线上线下同步进行。

**3. 搭建平台开展直播带岗等活动。**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进行网络招聘，开展跨地区直播带岗等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搭建就业供需平台，以活动促就业，提高毕业生就业意向达成人数。

**4. 不间断提供针对性服务。**实现“月月都有、周周不断”。常态化每月开展各类专项招聘，在高校较为集中、登记未就业毕业生人数较多的县、市、区每周不间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

(二十二) 高度重视城镇青年就业。聚焦城镇青年(主要包括初高中毕业未继续升学青年、城镇失业青年、转岗青年职工等,下同),完善就业支持体系。在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中,为城镇青年创造多样化就业机会,带动更多城镇青年到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就业创业。对接产业优化布局、区域协调发展和重点行业企业人才需求,完善人力资源需求发布、要素配置、协同发展机制,支持城镇青年到人才紧缺领域就业。增强城镇青年职业发展能力。发挥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产业企

业园区、青年之家、青年活动中心等各类平台作用,支持城镇青年参加职业指导、职业体验、创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增强就业能力。探索组织职业训练营、就业训练工场。打造适合城镇青年特点的就业服务模式,畅通信息服务渠道,提高择业精准度。强化城镇青年就业帮扶。实施就业启航计划,对城镇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和跟踪帮扶,促进其进入市场就业。将劳动精神、奋斗精神融入指导和实践,引导城镇青年自强自立、就业创业。对城镇困难失业青年提供就业援助。

## 专栏 9: 实施云南省青年就业见习“提质增效”行动计划

1. **计划规模。**每年组织不少于 10000 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群体的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最大程度发挥就业见习稳定就业、促进就业作用。
2. **加强见习基地认定。**深化部门间协调联动,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推荐认定经营管理规范、效益和信誉好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
3. **丰富见习岗位来源。**优化见习岗位结构,提升见习岗位质量,增强见习岗位吸引力,满足青年多元见习需求,更好发挥青年所学所长,提高就业市场竞争力。
4. **提高见习留用率。**鼓励见习单位更多留用见习人员,及时足额核拨就业见习补贴,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我省见习留用率逐年上升。
5. **加强宣传和服务。**强化见习政策普及,通过各类宣传载体,广泛宣传见习制度和参与渠道,扩大就业见习社会知晓度和参与率,在青年聚集的高校、社区同步开展好见习服务和政策宣传工作,对未被单位留用的见习人员,继续提供政府免费的就业信息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

(二十三) 加强退役军人就业保障。改革完善退役军人安置制度。科学制定安置计划,改进岗位安置办法,推进落实安置政策,压实属地安置责任,规范接收安置程序,提高安置质量。优化安置方式,探索市场化安置改革,强化多渠道、多元化安置。推广“直通车”式安置,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鼓励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城乡基层安置。加强各种安置方式统筹协调,强化政策制度衔接。支持退役军人自主就业。将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现有就业服务、教育培训等政策覆盖范围。探索“先入校回炉、再就业创业”的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报考高职学校,落实招收、培养、管理等方面的扶持政策。适时调整退役军人就业岗位目录。协调各方资源,加强行业企业合作,拓展就业供给领域,挖掘更多适合退役军人的就业岗位,促进退役军人到民营企业就业。实施“兵支书”培养计划和退役士兵“村官”培养工程,推动退役军人在乡村就业。设立

退役军人就业实名台账,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就业服务功能,及时提供针对性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退役军人专场(专区)招聘。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实施“互联网+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计划。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完善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功能,建立云南省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就业创业基础信息。

(二十四) 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和扩大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规模。广泛开展区域间、国际间劳务协作,健全劳务输入集中区域与劳务输出省份对接协调机制,加强劳动力跨区域精准对接,发展劳务组织和经纪人,有序组织输出地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培育一批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效果好的劳务品牌。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推进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创建一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

## 专栏 10: 实施“七彩云南”劳务品牌促就业计划

1. **培育劳务品牌。**根据全省各地人文、历史和已经形成的就业优势等特点,围绕外出务工行业和地域分布优势,围绕发达地区劳务市场需求量大的家政、保安、物流等服务领域,有针对性地培育劳务输出品牌,按照“一县一品”培育方式,每个县打造 1 个劳务品牌。加大对现有知名劳务品牌的宣传推介。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全省 129 个县、市、区都有与当地产业结合的劳务品牌。
2. **提升劳务品牌质量。**发挥企业和政府部门积极性,按照“提升品牌效益、扩大转移规模、提高就业质量、增加农民收入”的工作思路,探索建立劳务品牌创建优惠政策,在劳务品牌质量、管理、服务建设上下功夫,大力推进劳务品牌实体化建设,通过加大扶持服务,强化技能培训,规范服务等措施,积极落实好现有的各项奖励扶持政策,引导鼓励农村劳动力通过现有优势劳务品牌实现转移就业,逐步提高现有劳务品牌的影响力和劳务收入水平。

**3. 以劳务品牌引领技能培训。**将劳务品牌与培训工种确定、劳动者需求、企业需求进行有效对接，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务工人员的技能水平和整体素质，促进转移就业。充分利用本地现有的培训资源，结合市场需求，引导培训机构以务工品牌为统领，培养出一批技能素质高的务工人员，提升务工人员的工匠素质。

**4. 建立劳务品牌培训基地。**择优认定一批培训质量高、就业效果明显的培训机构，建立多工种、广覆盖的品牌培训基地，通过送训上门、校企联训、典型示范等多种方式提升培训的质量和水平。对于一些有市场需求、有市场影响的劳务品牌，进行复制推广。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依托县域经济、乡村产业发展，为农村劳动力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岗位。重大投资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就业。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广泛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优先吸纳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以及建成后的维修养护，并及时足额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继续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

完善城乡双向流动的户口迁移政策，确保外地和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标准一视同仁，推动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具有落户意愿的农业转移人口便捷落户。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年度指标分配依据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和提供保障性住房规模挂钩的政策。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

#### 专栏 11：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收入增百计划”

**1. 计划目标。**力争 2021 年起，每年我省农民工月均务工收入增加 200 元以上，到 2025 年，我省农民工月均务工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2. 加大省外转移数量促增收。**持续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机制，增强劳务协作的频度、广度和深度，加强与东部劳务输入地的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工作配合，加大农村劳动力到省外转移就业的调结构力度。到 2025 年实现全省省外劳动力转移数量突破 400 万人。

**3. 提升省内协作促增收。**加强统筹联动，开展省内劳务对接，组织欠发达地区农村劳动力向中心城市输出，建立省内区域间劳务协作关系。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围绕外出务工的行业和地域分布优势，集中打造一批有特色的务工品牌，促进农村劳动力跨地区、跨县区转移就业。到 2025 年实现全省省内县外劳动力转移数量突破 350 万人。

**4. 增加稳定务工时间促增收。**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等部门以及工青妇群团组织间的协作联动，千方百计帮助农民工解决子女入学、老人赡养等现实矛盾困难。引导务工时间在 6 个月以下农村劳动力向更稳定、更长期务工的岗位上转移。到 2025 年我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中务工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占比增加到 75% 以上。

**5. 提高职业技能促增收。**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指导作用，使培训项目与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相契合，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就业后的就业帮扶，逐步提高培训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到 2025 年实现全省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80 万人。

**6. 帮扶创业促增收。**加大“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为返乡创业者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创业帮扶，提高创业成功率。每年扶持农村劳动力创业人数不低于当年扶持创业目标任务的 60%。



(二十五) 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就业。稳定脱贫人口就业。健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保持脱贫人口就业领域的扶持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保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将脱贫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稳定外出务工规模。充分发挥“政府救助平台”作用,确保有就业意愿的低收入群体就业帮扶有保

障。支持脱贫地区大力发展当地优势特色产业,继续发挥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卫星工厂等就业载体作用,为脱贫人口创造就地就近就业机会。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积极引进适合当地群众就业需求的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企业(项目),增加本地就业岗位,组织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实施集中帮扶。

**专栏 12: 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帮扶巩固提升行动**

**1. 实现易地扶贫搬迁点就业服务全覆盖。**2025 年实现易地扶贫搬迁点就业创业服务站(点)或就业服务专员全覆盖。搬迁规模 800 人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点继续保持现有就业创业服务站(点)或就业服务窗口和专职人员稳定,并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站(点)经费补贴;搬迁规模 800 人以下的易地扶贫搬迁点设置就业创业服务点或服务专员为搬迁群众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2. 全面提升易地扶贫搬迁点就业服务水平。**在万人以上大型安置区,加强就业服务站点或专门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力量,及时全面掌握搬迁群众就业意愿、需求和技能等情况,做到动态精准帮扶。推广“就业帮扶直通车”系统,积极开展线上精准就业推荐服务,为安置区群众提供更多岗位选择。开展培训进安置区活动,集中组织技能培训,提升搬迁群众就业能力。

**3. 加大支持就近就地就业力度。**支持安置区充分利用特色资源,对接外部市场,大力发展配套产业,有条件的大型安置区新建、改(扩)建、提升一批配套产业园,吸纳搬迁群众就业。加大安置区以工代赈实施力度。

**4. 实施有组织劳务输出计划。**继续将搬迁群众作为重点输出对象,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提供便利出行服务。充分发挥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省域内市际、县际协作等机制作用,拓宽搬迁群众外出就业渠道。

**5. 实施创业支持计划。**鼓励安置区内的产业园对搬迁群众创办的企业给予优惠政策扶持。支持有条件的安置区加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给予一定奖补。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搬迁群众创业,开发适合的金融产品。

**6. 实施就业兜底帮扶。**按照“按需设岗、以岗定人、动态管理、总量控制”的原则,科学确定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帮扶作用,确保易地扶贫搬迁点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家庭劳动力至少 1 人实现就业。

持续开展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细化服务,加强就业帮扶效果的跟踪与评估,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健全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开展就业援助月等各类帮扶活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落实街道(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

促进其他群体就业。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银发经济,强化大龄劳动者

就业帮扶,制定完善保障措施,及时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技能培训等支持,促进人力资源充分利用。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权益。持续做好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就业帮扶,通过发展产业、务工就业、支持创业、公益岗位等多种方式促进渔民转产转业,对有培训需求的退捕渔民“应培尽培”,切实维护退捕渔民的社会保障权益,努力确保退捕渔民上岸就业有出路,生活有保障。

**六、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大力实施“技能云南行动”，把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改善劳动力要素质量，建设一支符合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具备较高职业技能和道德素质、结构比较合理的劳动者队伍。

(二十六) 大规模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体系，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稳步扩大培训规模，重点加强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青年、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脱贫人口、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技能培训，支持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岗位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转岗转业培训、储备技能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培训，积极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制

定数字技能提升专项培训计划，确保“十四五”期间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在500万人次以上。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推动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实现培训供给多元化。构建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的多元培训载体。推动培训市场全面开放，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等方式，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有效增加培训供给。充分发挥企业职业技能培训的主体作用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培训资源优势。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放。新建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并优化功能布局、提高开放性，完善企业利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实训有关制度。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机制，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

### 专栏 13：以促进乡村振兴为重点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1. 实施“云南技能提升培训计划”。**把易地搬迁人员、企业职工、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残疾人等作为重点群体，开展大规模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继续做好长江禁捕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到2025年，职业培训累计231万人次以上。

**2. 实施“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分类指导各县、市、区对有培训意愿的农村劳动者开展刺绣、雕刻、陶瓷、工艺染制品等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培训。对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创业带头人开展职业技能、创业理念、创业能力、电子商务、市场经纪等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实现职业培训全覆盖，确保农村低收入家庭每户至少1名劳动者学习掌握1门就业技能。到2025年，累计培训100万人次以上。

**3. 实施“康养云师傅计划”。**全面推行康养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依托相关企业、技工院校、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养老护理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照护师、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育员等职业(工种)培训，强化康养服务人员的实际操作训练和综合职业素质培养。到2025年，培训各类康养服务人员35万人次以上。

**4. 实施“生态卫士计划”。**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提升我省生态护林员职业技能水平，依托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面向全省生态护林员分期分批开展森林消防、森林管护、林业产业等技能提升培训。优先安排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生态保护重点区、林长制试点县等地区开展培训。到2025年，培训20万人次以上。

**5. 实施“云品工匠计划”。**深入开展绿色食品的种植、生产、加工、存储、运输、销售等环节的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突出做好绿色食品的深加工提升性培训，加快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绿色食品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人才。到2025年，培训30万人次以上。

**6. 实施创业培训计划。**按照“政府激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劳动者自主选择”的原则，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培育一批覆盖各类培训课程的创业培训师队伍和具备创业培训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到2025年，创业培训达25万人次以上。

**7. 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计划”。**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需要，以产教融合型学徒制培训为重点，面向5个万亿级和8个千亿级产业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到2025年，累计培养10万名企业新型学徒制职工。

**8. 实施“高技能人才队伍壮大计划”。**加强重点产业、新兴产业、支柱产业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坚持高端引领、以用为本、创新驱动、整体推动，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增强人才链与产业链契合度，全链条重塑高技能人才队伍培养。鼓励企业组织员工开展区块链方面的职业技能培训。到2025年，新增高技能人才39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达155万人以上。

**9. 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计划”。**深入实施首席技师专项，选拔一批社会公认、技艺精湛、业绩突出的技师、高级技师和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发挥他们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到2025年，新培养选拔350名首席技师。

**10. 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计划”。**根据地区产业发展需要，分层分级建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引导支持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状况，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

切实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通过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等领域集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动态调整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目录。采取政府按规定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等多样化的培训方式，广泛开展订单式、套餐制培训，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统筹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加强集约化管理和使用，健全分层分类的培训补贴标准体系，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监督评价考核机制，实现评价类工种匹配。推行职业培训券制度，探索建立个人培训账户，形成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实现与就业、社会保障等信息联通共享。

提高劳动者职业素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培养敬业精神和工作责任意识。推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高产业工人综合素质。

(二十七) 构建系统完备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优化职业教育结构和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健全职普融通机制，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实现职业技术教育与普通教育学习成果双向互通互认。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高质量职业技术教育，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建设一批优质技工院校和专业。探

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前瞻性培养人才。强化人才培养就业导向，健全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联动预警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教育提质扩容和资源高效利用，着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优化高校学科专业布局，及时减少、撤销不适应市场需求的专业。加快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重点专业学科建设，研究提出国家重点支持学科专业清单，大力发展新兴专业。加大数字人才培育力度，适应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需要，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数字人才培养机制。

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推动高水平大学开放教育资源，完善注册学习和弹性学习制度。健全终身教育学习成果转换与认证制度，推进“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学分积累转换制度。促进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建立统一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制度，畅通在职人员继续教育与终身学习通道。规范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积极发展在线教育，完善线上、线下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机制。创新发展城乡社区教育。深化技能人才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按国家部署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相关系列职称评审贯通机制。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企业在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框架范围内增加技能岗位等级层次。加快畅通专业技术人才及技能人才的职业发展通道。

专栏 14: 实施“万名人才”专项培养计划

1. **培养万名以上乡村振兴紧缺人才。**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人才, 农业农村高科技领军人才、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人才、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和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到 2025 年, 培养万名以上乡村振兴紧缺人才。
2. **培养万名以上文化旅游人才。**以文化旅游行业企业、旅游景区、旅游景点员工为培训对象, 开展导游、讲解员、客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民族歌舞表演培训、旅店服务员、礼仪服务培训、民宿客栈服务培训等工种培训, 提升从业人员技能水平, 坚决守护好云南旅游“金字招牌”。到 2025 年, 组织开展万名以上文化旅游人才培养。
3. **培养万名以上经营管理人才。**在创业层面开展创业辅导培训, 每年对刚创业的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者进行创业培训。在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层面开展巡讲活动, 每年对中小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才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在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层面开展高级研修班培训, 每年选送企业家到高等院校进行系统进修培训。到 2025 年, 组织实施万名以上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
4. **培养万名以上数字化人才。**着力培养数字战略管理、深度分析、产品研发、先进制造、数字化运营和数字营销等方面的数字化人才。面向互联网创业者、公司白领、网络新媒体从业人员、平台运维人员及在线销售服务人员开展用户体验设计、信息通信营业、人工智能训练、信息安全测试培训。到 2025 年, 培养万名以上数字化人才。
5. **培养万名以上电子商务人才。**聚焦新一轮互联网经济发展机遇, 挖掘创业创新潜力, 开展创业培训、电商客服管理培训、电商美工培训、电商运营管理培训、跨境电子商务培训、网络创业培训、乡村电子商务培训等项目的培训。到 2025 年, 培养万名以上电子商务人才。
6. **培养万名以上对外合作交流人才。**聚焦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定位, 不断深化与周边国家相关政府机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人文交流合作, 积极推行培养模式国际化、师资队伍国际化, 培养具备全球化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跨文化沟通能力和竞争力的国际化人才。到 2025 年, 培养万名以上对外交流合作人才。

七、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持续加强全省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 着力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提升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匹配效率。

(二十八) 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人力资源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供精准专业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业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等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推动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开展“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深化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对外开放,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开展区域和国际交流合作。

专栏 15: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 **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培育计划。**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具有区域性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加快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细化专业分工, 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2. **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计划。**加快推进国家级中国(昆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 支持建设一批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开展产业园建设评估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需要, 培育建设一批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地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3. “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稳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开放发展，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构建全球服务网络。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

**4. 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行动计划。**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联合招聘、行业企业用工服务、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灵活就业服务、劳务协作服务等行动。

提高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化水平。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放管服”改革，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持续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化、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和人力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和制度。组织开展诚信服务活动，选树一批诚信人力资源服务典型。

(二十九)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提质增效。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健全户籍地、常住地、参保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机制，推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覆盖全体城乡劳动者。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注册地、经营地、用工地免费享受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等服务。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实现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便利共享。持续改善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等边远和欠发达地区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和质量，缩小区域间差距。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置。完善街道(乡

镇)、社区(村)服务平台，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合理配置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加强职业指导、职业信息分析、创业指导等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建设，健全激励保障措施。组织动员各类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参与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支持民办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鼓励各类志愿组织提供灵活性就业服务。

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完善设施设备配置、人员配置等指导性标准，统一公共就业服务视觉识别系统，统一核心业务流程和规范。加快公共就业服务智慧化升级，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移动终端、自助平台延伸，打造集政策解读、业务办理等于一体的人工智能服务模式，逐步实现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进流动人口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公共就业服务需求分析、社会满意度调查和第三方评估。创建一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建设。

#### 专栏 16: 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

**1. 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计划。**支持劳动力密集或用工密集的州、市、县、市、区和迪庆州、怒江州等地建设和完善一批劳动力市场。结合国家区域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围绕当地产业结构，建设和完善一批专业性人才市场。支持零工需求较多地区建设和完善一批零工市场。支持昆明市对南坝人力资源市场的升级改造。

**2. 就业服务基层基础能力提升计划。**在人口密集的自然村和社区设置就业服务工作站，实现快速就业服务。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开设相关学科专业，对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组建就业专家服务团，开展服务下乡、巡回指导等活动，引导专业力量下沉。

**3. 积极配合建立全国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完善升级我省公共就业服务系统、云南公共就业服务网、“就业彩云南”等平台，形成全省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无障碍全方位融入中国公共招聘网、“就业在线”等平台，促进建成全国统一的服务平台，实现全国各类就业创业信息的共享和联网发布。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

**4. 健全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根据各州、市、县、市、区经济发展实际，确定一批带动就业能力强、用工规模大的重点企业，建立公共就业服务联系制度，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实施定点服务，通过专场招聘、劳务协作等多渠道帮助解决用工问题。

**5. 开展专项招聘服务系列行动。**持续开展云岭百日攻坚行动、春风行动、春潮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联合招聘等招聘活动，创新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促进供需匹配。

## 八、优化劳动者就业环境，提升劳动者收入和权益保障水平

提高劳动者工作待遇，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增进劳动者获得感和满意度，让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三十) 改善劳动者就业条件。合理增加劳动报酬。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基本实现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完善工资指导线、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开展薪酬分配指导。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改革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

营造良好劳动环境。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加强矿山、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简单重复的工作环节和“危繁脏重”的工作岗位尽快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加快重大安全风险领域“机器换人”。

加强劳动者社会保障。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提高劳动者参保率。加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力度，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建立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推进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推进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三十一) 促进平等就业。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大力加强平台经济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保障。深化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同步推进户籍制度、用人制度、档案服务改革，加快破除妨碍劳动力和人才市场化配置和自由流动的障碍，搭建横向流动桥梁、纵向发展阶梯，形成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

社会性流动格局。拓展基层人员发展空间，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奖励激励力度。努力消除就业歧视。建立劳动者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就业机制，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逐步消除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身份、残疾、宗教信仰等各类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或就业歧视，增强劳动力市场包容性。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和联合约谈机制，及时纠正含有歧视内容和不合理限制的招聘行为。推动健全司法救济机制，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歧视的相关起诉，设置平等就业权纠纷案由。

(三十二)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扎实做好劳动权益保障。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招聘过程中的虚假、欺诈现象，强化劳务派遣用工监管。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对劳动密集型行业、中小微企业劳动用工指导。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制度，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整治行动，有力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推进智慧劳动保障监察系统建设，强化大数据分析能力和监控预警功能，提高执法效能。健全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省际协作机制，切实维护我省外出务工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民主决策新机制，提升企业与劳动者沟通协商的制度化程度。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引导中小企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在中小企业集中的地方推动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推进集体协商制度，巩固提高集体协商覆盖面和实效性。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风险监测预警。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突出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

## 九、妥善应对潜在影响，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及时制定完善应对重大公共安全、卫生等事件的稳就业预

案，切实做好失业保障。

(三十三)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调查体系。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立体化的就业监测网络，健全失业动态监测机制，密切关注重点地区、重点城市、重点行业岗位变化情况，特别是高耗能、高污染“两高”企业裁

员及义务教育“双减”失业人员情况，全面监测就业增长、失业水平、市场供求状况。完善就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统计方法，探索进行就业质量、就业稳定性等方面的分析。推进大数据在就业统计监测领域的应用，及时掌握劳动力流动趋势。

#### 专栏 17：实施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调查能力提升计划

1. **完善全省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健全跨地区、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将全省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入库，加强与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人口信息之间的数据比对联动，实现信息动态更新。
2. **构建广覆盖的监测网络。**加强移动通信、网络招聘、工业用电、企业征信等大数据应用，健全就业大数据监测系统。选取一批有代表性的县、市、区，建立定点下沉、信息直报的监测点联络制度，跟踪监测经济运行、就业失业、工资收入、劳动者流动等变化。
3. **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扩大劳动力调查样本，做好全省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加强劳动力调查数据的分析研究。
4. **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开展就业岗位调查试点，按月调查各类用工主体岗位空缺和用工需求，细分区域、行业等情况，逐步建成就业岗位调查制度。
5. **探索建立就业形势集中分析研判机制。**积极争取资金，引入第三方服务，推动建立各类机构、人员联合参与的就业形势专业分析队伍，在定期汇总各类调查数据资源的基础上，加强数据挖掘、信息利用和相关体系建设，提升就业失业监测数据分析和就业形势综合研判能力。

增强风险预警预判能力。健全就业形势科学研判机制，建立“政府+高校+企业”的就业联合实验室，组建专业分析团队，开展就业重大问题研究，提升形势感知、分析研判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企业规模裁员减员及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加强风险评估，适时发布失业预警信息。推动县级以上政府进一步完善失业风险预警制度。

(三十四)全面强化风险应对处置。健全风险应对处置机制。制定分级政策储备和风险应对预案制度。加强规模性失业风险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允许困难企业在与职工协商一致基础上，采取依法调整工作时间安排、协商薪酬等办法共度时艰。指导企业依法依规裁员。完善失业保障体系。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提高政策受益率。用好用活失业保险促进企业稳岗、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等政策，提高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保生活基本功能作用，有效发挥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建立失业人员常态化帮扶机制，实现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

职业培训、生活保障联动。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对就业的影响。建立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对就业影响的跟踪研判和协同应对机制，避免其就业替代效应短期内集中释放。构建不同行业、不同业态间的转岗机制，加快劳动者知识和技能更新速度，广泛开展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应用适应性、储备性培训，提升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通用技能，充分放大其就业创造效应。

#### 十、实施更加有力的保障措施，确保规划任务落实落地

(三十五)加强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彻和体现到促进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就业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落到实处。

(三十六)强化资金保障。对规划确定的

重点任务，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落实各部门和各级政府的投入责任。统筹各类就业资金使用，提高使用效率。健全就业领域投融资机制，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引导带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在返乡入乡创业、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就业服务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三十七）提升政策效果。实施就业政策快办帮办行动，及时公布政策清单和网上申领渠道，依托大数据比对主动识别政策对象，精准推送信息，扩大政策知晓度。完善政策宣传机制，开展政策推介解读，努力提高政策落实率。加强对就业政策实施效果跟踪调查评估。

（三十八）鼓励探索创新。对规划确定的

重大举措和创新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推动就业领域相关法规修订。鼓励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围绕规划重点任务，创新思路和形式，积极探索多种务实有效的实施方式和有用、管用的落实措施，着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

（三十九）认真组织实施。充分发挥云南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推动各部门履职尽责。创新规划组织实施方式，针对重大任务，专题专项推进。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及效果的评估，推进以评估为依据的政策改进，及时总结推广政策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强化监督检查，层层压实责任，抓好任务落实。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的通知

云政发〔2022〕1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抢抓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我省锂矿、磷矿等资源储备和清洁能源优势，进一步推进我省新能源电池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绿色能源牌”，打造技术先进、绿色安全、迭代发展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现就促进新能源

电池产业（主要是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补链、延链和强链，聚焦重点企业培育和重大项目建设，发挥资源禀赋比较优势，加快构建完善的产业生态体系，打造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统筹规划。加强顶层设计，明确主攻方向，突破关键领域，强化产业规划引领和政策激励作用，形成实体经济、科技创新、人才牵引、金融服务相互支撑促进的良好局面，抢占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新高地。

突出优势、重点布局。突出我省丰富资源储备和绿色能源比较优势，发挥龙头企业产业链引领带动作用，因地制宜重点布局，加快培育优势产业集群，构建行业领先的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体系。

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主体作用，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前沿成果转化应用，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链迈向高端。

### （三）行动目标

以新能源汽车材料为重点，围绕“资源—材料—电芯—电池—应用—回收利用”全生命周期产业链，着力扩规模、延链条、拓应用，建成以昆明市（滇中新区）、曲靖市、玉溪市为重点，错位发展协同互补的新能源电池产业制造基地，推动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全链条、矩阵式、集群化”发展。通过3年的发展，形成一批优势突出、产业链完整的新能源电池生产和研发聚集区，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我省绿色能源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实现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大幅提升的重要动力源。

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力争到2022年实现产

值200亿元，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到2023年实现产值500亿元，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集中建成放量、产业链持续完善；到2024年，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产业规模明显壮大，形成100万吨正极材料、50万吨负极材料、15亿平方米电池隔膜、20万吨电解液、9万吨铜箔、50GWh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20万吨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产能规模，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000亿元。

产业链条持续完善。到2024年，新能源汽车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基本建成，磷铁系、高镍系、锰系正极材料、湿法隔膜材料等国内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4大关键材料（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制造领域培育形成若干带动效应明显的龙头企业，产业集群化发展基本形成，在全产业供应链体系中具有较强影响力。新能源汽车材料前驱体、原辅料等供应能力稳步提高。电池回收、处置及拆解网点布局合理，实现对新能源汽车全生命周期监管，建成1—2个电池回收利用示范项目。

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在磷镍锰系正极材料、硅碳负极材料、电池辅助材料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创新驱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科技赋能产业创新的效果更加明显，钠离子电池、全固态电池、无钴材料电池、固液混合锂电池、金属空气电池等研发应用取得新进展，创新发展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设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建成1个国家级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建成2个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新能源电池材料技术研发与检验检测中心，建成1个新能源汽车前瞻技术研发平台，建成1个省级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

### （四）发展方向

重点产品。在新能源汽车材料领域，重点发展磷酸铁锂、磷酸锰锂、磷酸铁锰锂、三元（镍钴锰）等正极材料，加快推动石墨、氧化亚硅等负极材料布局，同步提升电解液、隔膜、铜箔、铝箔等电池材料生产能力。加快培育发展电芯、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电池产品。

产业链上下游。合理利用省内磷、锂、镍、锰、铜、硅、铝、石墨等矿产资源，增强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提升关键基础原材料供应链稳定性。培育引进电池模组和电池包组装生产线（PACK线），支持做大做强新能源电池终端产品，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探索发展大规模电池储能电站，促进省内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业链完善提升行动。聚焦新能源电池四大关键材料和循环梯次综合利用，结合我省磷、锂、镍、锰、铜、铝等矿产资源优势，重点培育“磷酸—碳酸锂—磷酸铁锂—储能或动力电池—梯次综合利用”为代表的磷酸铁锂系电池正极材料全产业链条，支持“电池级锰盐—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综合利用”为代表的三元系电池正极材料全产业链条加快发展。积极引导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生产企业扩产扩能，有序提升负极材料、电池集流体等生产供应和配套能力，补齐电解液、隔膜等材料短板。支持引进铝塑膜、电池结构件、补锂剂等电池细分领域材（辅）料生产项目，推进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项目建设，有序布局电池循环梯次综合利用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产业集群优化行动。结合我省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统筹考虑要素资源优势和环境承载能力，重点支持昆明市（滇中新区）、曲靖市、玉溪市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形成各有侧重、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推动昆明市（滇中新区）、曲靖市、玉溪市等州、市错位发展和差异化布局，实现产业聚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投资促进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 正极材料。发挥省内磷、锰化工优势，将发展磷系、锰系正极材料作为推动精细化工产

业链的重要举措，重点打造以曲靖市、昆明市（滇中新区）、玉溪市为重点的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集群。

2. 负极材料。依托昆明市（滇中新区）、曲靖市、昭通市电池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红河州锡资源等方面优势，支持昆明市（滇中新区）、曲靖市、昭通市、红河州发展人造石墨、硅碳、锡基等负极材料，培育打造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集群。

3. 隔膜材料。结合电池产业链配套需求，支持玉溪市、曲靖市、昆明市（滇中新区）引进布局新能源电池隔膜材料项目。

4. 电解液。依托省内重点磷化工、氟化工和煤化工企业，支持昆明市（滇中新区）、曲靖市、玉溪市引进电解质锂盐、有机溶剂、添加剂等电解液基础材料生产和制备项目，扩大产业规模。

5. 铜箔。依托省内丰富铜资源，聚焦铜箔头部企业招商引资，支持红河州、曲靖市、昆明市（滇中新区）、玉溪市打造铜箔生产基地。鼓励省内有关企业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研发生产新能源电池用铜箔。继续支持现有铜箔制造企业扩产达产。

6. 铝箔和铝塑膜。充分利用我省绿色铝产业发展优势，打造昆明市（滇中新区）、文山州、曲靖市铝箔生产基地。鼓励省内有关企业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研发生产电池用铝箔、铝塑膜。加大力度引进铝塑膜项目，推动铝箔项目尽快落地投产。

7. 其他材料。加快推进滇中锂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支持玉溪市依托锂矿资源延伸产业链，补齐我省锂电材料短板，合理布局碳酸锂生产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引入补锂剂、导电剂、电池结构件、包覆材料等细分领域原（辅）料生产项目。

8. 电芯和电池。充分发挥前端材料优势，依托新能源汽车强劲的市场需求和储能市场的巨大空间，匹配动力电池场景应用和需求，引进落地电芯电池项目，有效带动全产业链健康发展。

9. 电池回收利用。支持昆明市（滇中新区）、曲靖市探索建设电池梯次和再生利用示范工程，

引进培育电池回收利用企业，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在产品前端设计增加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健全新能源汽车全生命周期资源综合管理。

（三）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壮大行动。加快重点企业培育壮大，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上市企业、骨干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分类制定企业培育计划，积极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向重点企业聚集。筛选确定符合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较强、盈利水平好、有较好上市基础的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企业纳入上市培育名单，积极开展企业上市培训辅导。支持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走“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之路，着力打造一批细分行业和市场领军企业、单项冠军。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上下游配套协作，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证监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行动。坚持以“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统领工作，抢抓新能源汽车产业产能扩张、布局调整战略机遇，聚焦产业链头部企业、骨干企业，全力引进落地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大项目。加快建设一批新能源汽车产业典型示范项目，推进新能源汽车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打造一批数字车间、智慧工厂、绿色工厂。将投资10亿元以上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列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建立重大项目专项台账，省直有关部门、产业专班统筹协调推进，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跟踪保障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投资促进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创新平台提升行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科研机构聚焦新能源汽车前沿技术和成果，推进高性能电池材料研发和生产，推进高比容量、高比功率、高安全性和长循环寿命电池研发。组织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有关生产企业、科研机构、检测认证机构、

高等院校等建立动力电池产业联盟，推动上下游企业对接融通，强化与国内外行业、组织交流，吸引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优秀人才团队来滇投资发展，通过协同技术、装备、人才、资金等各类资源，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行动。严守生态红线，保护生态环境，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加快构建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共同参与的新能源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支持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回收利用，规范新能源汽车回收服务网点建设和运营。推进新能源汽车回收利用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合作模式、标准体系、第三方评价体系、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加快推动低速电动车、5G基站、数据中心电源等电池有关梯次利用领域回收利用试点工作，探索形成技术经济性强、资源环境友好的市场化回收利用模式。发挥大型通信铁塔基础设施服务企业在退役电池梯次利用中的引导作用，探索建设省级监测平台，构建规范高效的回收利用体系，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云南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作专班定期组织召开项目建设推进会，协调解决项目签约、落地、开工和建设中的困难问题，开展跟踪问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等提供咨询。昆明市（滇中新区）、曲靖市、玉溪市等州、市人民政府要参照省级做法，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省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采取有力措施，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

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要素保障支撑。加快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完善电力需求侧管理机制，加强对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企业的电力供应保障，确保应供尽供。支持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企业以双边协商、集中撮合、挂牌等方式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切实降低用电成本。坚持用地跟着项目走，统筹保障计划指标，重点保障新能源电池产业链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需求，积极落实产业用地政策，鼓励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的土地供应方式，促进集约高效利用。完善能耗“双控”措施，统筹全省能耗指标，在立足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完成的基础上，优先保障新能源电池产业链重点建设项目能耗指标。（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林草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加大重大项目支持力度，对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实际投资超过5亿元的新建项目、实际投资超过1亿元的技改项目、新引进落地的国家级研发及检测认证机构，通过有关财政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壮大支持力度，对入选国家级或省级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纳规升规上台阶”的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企业，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方面的专项资金给予积极支持。加大特色产业集群打造，推进高质量新能源电池产业园区建设，加大新能源电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力度，支持州、市创建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园区创建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投资促进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金融服务支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研究设立省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参与企业融资和

投资。建立健全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的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企业的有效信贷投放，缓解融资难题。鼓励金融机构为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企业兼并重组、技术改造升级、重点项目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创新型金融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招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工作机制，开通项目审批受理、评估与审查同步进行的“绿色通道”，压减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对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依法依规简化有关手续。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落实“大招商”机制，围绕新能源电池产业重点企业精准招商，建立重点招商区域、重点招商企业清单。对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强化服务效能，促进龙头企业引进和重大项目落地，推进产业集聚，打造形成产业集群，推进新能源电池产业全链条、集群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投资促进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引。鼓励新能源电池产业链龙头企业创建高水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集聚、培养和吸引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领军人才、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采取“揭榜制”等方式，支持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快推进新能源电池“研一产一用一收”一体化发展。依托国家和省级各类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强化高等院校有关学科专业建设，完善课程设置，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加大省内人才培育力度，着力打造本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

云政发〔2022〕1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决策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在法治轨道上加快推进云南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改革系统集成，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协同高效，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有力有效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工作的“纲”和“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决策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以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各项工作要求，围绕高质量可持续财政建设，全力打造发展财政、民生财政、效能财政、安全财政，充分发挥财政在调控经济运行、支撑民生保障、引导结构调整、推动改革深化等方面的作用，为全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财力支撑和制度保障。

###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立完善零基预算、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省对下投入方式、绩效评价、风险防控等系统化的财政治理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全省统筹、全域协同、全链条链接、激励与约

束并重的财政治理格局，财政治理的政治能力、思维能力、专业能力、技术能力，以及运用财政工具进行宏观调控的能力持续增强，财政收支平稳健康运行，基层“三保”更加有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高质量可持续财政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到2035年，建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现代财税体系，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 二、健全完善财政治理体系

（一）健全财源稳定、更可持续的财力支撑体系

### 1. 健全壮大财政综合实力财源培植机制。

“十四五”期间，省级分享税收收入增量部分全额留归各地，激励各地发展县域经济，培植财源。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稳步推进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推进税收（非税）征管体制和征管能力现代化。建立部门争取中央支持正向激励机制，明确考核范围及标准，丰富争取方式。

### 2. 健全创新驱动的财政科技支撑体系。

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健全科技创新投入多元化机制。围绕“卡脖子”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支持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打造以云南实验室为引领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湖泊治理、数字经济等领域重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代表的科研基础设施和条件建设。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型市场主体培育，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基础研究联合基金。推行产学研结合的双元制教育，建立企业培训奖补机制。加大科技

创新券推广力度，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鼓励发展科技服务业。落实“揭榜挂帅”制和“军令状”制，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在更大范围内推行科研经费“包干制”。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完善引才、育才、用才的财政政策。

3. 健全推进产业强省的财政引导机制。制定推进产业强省财税政策措施，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建立重点产业投资基金、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好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优化省级专项资金投向，重点支持聚力打造“三张牌”、全产业链优化升级传统产业、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建立“飞地经济”项目利益分享机制，探索以税收增加额为基础的横向转移支付机制，形成产业发展利益共同体。研究建立毗邻边境地区财税协同政策。健全倾斜性资金支持政策，推进优化开放功能平台。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用好用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推进市场主体降费减负。

4. 健全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市场主体机制。完善财金联动机制，创造良好宏观环境，全力支持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引导银行推动深化还款方式创新，推广信用贷款产品。稳步推进“银税互动”，加大信贷支持。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建立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项目“三张清单”，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探索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财政适当补贴机制。推动政策性和商业性农业保险协同发展，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探索建立云南省地方征信平台，加强平台服务在行政管理和金融领域的应用。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推动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

5. 健全高效配置协同推进投融资机制。发挥中央和省基建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作用，聚焦重大工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探索创新投贷联动机制，全面提升融资效能。健全规范安全高效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完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增减挂钩”机制。加强重点PPP项目奖励扶持，创新实践与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工具

结合。做实项目前期准备，健全重点招商引资“一事一项”专项扶持机制，推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探索建立政府财务顾问制度，将重大项目投融资及重大公共政策制定等纳入各级政府财务顾问范围。

(二) 健全导向鲜明、手段多样的财政调控体系

6. 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强化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对预算编制的领导，预算安排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确保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服从服务云南发展大局。按照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指导部门在预算编制中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7. 建立重大战略任务保障机制。围绕国家及省的重大战略任务，建立全省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构建“规划一政策一项目一资金”的衔接体系。完善资金管理机制，强化保障事项清单的刚性约束。

8. 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约束。构建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年度预算编制衔接机制，综合考虑财税体制、政府债务风险等因素，强化中期财政收支政策管理。加强部门间宏观调控的规范化和机制化建设。聚焦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

9. 健全各类政策协同调整机制。强化财政政策与区域发展政策、产业政策、就业政策、生态文明建设、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等融合协同，分类施策。立足云南省情，针对不同领域不同环节研究实施相适应的财政支持保障政策，鼓励各地各部门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创新财政投入保障方式。完善财税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重视预期管理和市场行为引导，提高财政宏观调控的科学性。

(三) 健全覆盖全面、公平持续的民生保障体系

10. 健全民生财政统筹机制。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研究制定分

阶段促进共同富裕财税保障政策。健全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相互协调机制并提高精准性。深入研究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差异，逐步缩小差距。扩大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逐步提高财政支出比重。统筹民生政策制定，实现民生保障地区间相对均衡。

11. 健全民生财政保障机制。推动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和再分配机制，鼓励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促进共同富裕。完善就业优先调控机制、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推动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教育多元投入支持机制，持续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公共医疗卫生投入力度，促进健康云南建设。增强社会保障待遇和服务的公平性与可及性，完善兜底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覆盖全面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三农”支出稳定投入机制和“平安云南”、疫情防控、强边固防资金保障机制。

12. 健全民生财政约束机制。建立全省基本民生保障政策定期清理机制。研究建立阶段性民生政策退坡机制。清理整合效应相互抵消或相互攀比的政策。加快建立健全基本保障、可持续、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制机制。改善民生保障和服务提供方式，健全现代支付和收入监测体系。

13. 健全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机制。省级及州市级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资金向基层下沉财力。县级财政要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统一监测预警县级“三保”支出、库款管理等情况。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民生支出标准。加强重大建设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地区标准备案制，从严掌握提标扩面等增支政策。除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出台政策涉及新增县级财政支出事项的，须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四) 健全依法理财、监督严格的财政管理体系

14. 健全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健全以一般公共预算为主体的统筹机

制，强化财政支出统筹。坚持量入为出，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增强财政统筹平衡和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预算信息公开常态化机制。建立健全财政支出标准化体系，强化标准应用和调整机制，非经规定程序不得调整。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完善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政策体系。健全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完善国有资产（资源）管理体系。深化政府采购制度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改革。

15. 健全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定期评估“十四五”财政收入划分体制，结合国家财政体制改革要求适时调整完善。推进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建立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奖补制度，奖补高质量发展和财源培植成效显著、财政管理规范的州、市、县、区。推进乡镇财政公共服务管理能力提升，鼓励创新县、乡财政预算管理方式，加强财政省直管县财政管理。实施缓解基层财政困难三年行动计划。

16. 健全财政资金高效管理运行机制。强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健全综合绩效评价机制，推动绩效评价由项目评价向政策评价扩展。健全重点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完善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健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项目管理等挂钩机制。实行差异化的资金管理及预算评价模式。将财会监督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向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拓展。加强财税政策执行、预算管理、国有资产、政府债务、政府采购等方面财政监督，确保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17. 健全过“紧日子”勤俭节约机制。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健全公用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可能联动调整机制。完善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约束机制。完善定期清理规范津贴补贴机制。完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存量资产常态化机制。

18. 健全数字财政建设赋能增效机制。建设

全省大集中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资金来源去向全流程可追溯。建设财税大数据平台,支撑财政决策和创新应用。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完善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支付渠道,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全过程管理。搭建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实现纵向协同、横向协作。整合优化财政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与“一部手机”系列有机衔接。推进预算单位无纸化报销改革,实现单位财务管理全流程无纸化。

(五)健全防范在先、化解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

19.健全财政运行风险监测防控机制。结合不同州、市经济财政情况及区域内政策要求,体现差异化特点,构建高质量可持续财政评价方法和标准体系。建立涵盖财政收支、政府性债务、社保基金运行、财政往来款管理等要素,涉及地方经济发展及财政资金流程,全要素、全过程、量化的财政运行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及时预警地方财政风险状况,对冲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确定性。

20.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增量,落实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隐性债务的要求。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情况评估机制。健全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稳妥化解存量,强化金融系统协同配合,加强审计核查。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21.健全经济社会领域风险分析防控机制。完善财经运行分析研判预判机制。完善薄弱环节和短板不足重点支持保障机制。支持做好金融风险应对工作,有序推进地方金融机构处置风险。构建与常态化疫情防控、生态环保、强边固防等重点任务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构筑祖国西南安全稳定屏障。

### 三、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22.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

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党对财政工作领导的各项制度规定。建立党委政府及部门党委(党组)定期研究财政(财务)重点工作机制,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财政工作要求,着力研究解决财政重点工作、重大问题,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

23.提升财政部门履职尽责的专业能力。始终聚焦中心、服务大局,全力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推进财政法规制度“立改废”工作,深化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厘清公共财政运行边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预算法定,坚持在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框架下谋划推动财政工作,科学、合理、公平配置财力资源。强化税收法定,依法征管、依法减免,营造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

24.发挥职能部门高效协同的整体合力。进一步厘清财政与部门、部门财务与部门项目主管单位的权责关系,压实部门作为部门预算的主体责任,明确权责清单,规范部门预算管理。完善各级政府分管领导、各部门财会人员教育培训机制,提高履职能力水平。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建立有机贯通、信息共享、责任共担、执行有力、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部门合作机制。

25.提高法治财政建设的质量水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持续打造“阳光财政”。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依规依纪依法处理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26.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and 长期工作主题,以绝对忠诚理财、绝对担当管财、绝对干净用财。树立实干导向,坚持干字当头、攻坚克难。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只争朝夕、奋勇争先。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



针，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大力加强作风建设。重视加强基层财政干部队伍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加快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任务清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加快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健全壮大财政综合实力财源培植机制	省财政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长期，持续推进
2	制定部门争取中央支持正向激励考评办法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直各部门	2023年底前
3	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基础研究联合基金，建立企业培训奖补机制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底前
4	制定推进产业强省财税政策措施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2年底前
5	研究制定以“飞地经济”为基础的横向转移支付机制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底前
6	探索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财政适当补贴机制，支持增加中小企业贷款规模	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技厅等部门	2022年底前
7	探索建立政府财务顾问制度，将重大项目投融资及重大公共政策制定纳入各级政府财务顾问范围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底前
8	建立重大战略任务保障机制，建立全省重点保障事项清单，强化保障清单刚性约束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2022年底前
9	健全各类政策协同调整机制，针对不同领域不同环节研究实施相适应的财政支持保障政策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乡村振兴局	长期，持续推进
10	研究制定分阶段促进共同富裕财税保障政策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底前

序号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1	定期清理全省基本民生保障政策，清理整合效应相互抵消或相互攀比的政策，建立阶段性民生政策退坡机制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	长期，持续推进
12	改善民生保障和服务提供方式，健全现代支付和收入监测体系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	长期，持续推进
13	建立健全财政支出标准化体系，强化标准应用和调整机制，非经规定程序不得调整	省财政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持续推进
14	推进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等领域省与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中央出台3个月内
15	建立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奖补制度，奖补高质量发展和财源培植成效显著、财政管理规范的地区	省财政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底前
16	制定缓解基层财政困难三年行动计划	省财政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底前
17	实行差异化的资金管理及预算评价模式	省财政厅	省直各部门	长期
18	建设全省大集中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财税大数据平台，完善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支付渠道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税务局	2024年底前
19	推进预算单位无纸化报销改革，实现单位财务管理全流程无纸化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024年底前
20	构建高质量可持续财政评价方法和标准体系	省财政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底前
21	健全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专项债券的申报、发行、使用、绩效等进行全程跟踪管理	省财政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2023年底前
22	建立党委政府及部门党委（党组）定期研究财政（财务）重点工作机制	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		长期
23	厘清财政与部门、部门财务与部门项目主管单位的权责关系，压实部门作为部门预算的主体责任，制定权责清单	省财政厅	省直各部门	2023年底前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 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22〕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 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号），深化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提升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全面对接区域全面

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赋予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更大改革自主权，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集成创新，不断提升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助力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引领示范全省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

### 二、主要任务

#### （一）提升贸易便利度

1. 开展进口贸易创新。支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所在地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创新商品配额及许可证管理服务，鼓励企业进口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砂、黄大豆、天然橡胶等大宗商品及先进技术、设备和零部件，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扩大海鲜、肉类、水果、玉米等优质

农产品进口，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大力发展“互联网+边境贸易”新业态，深化电商、金融、结算、税收与互市贸易融合，推动边民互市贸易全流程监管模式创新。加快落实东盟10国边民互市进口来源地政策，创新开展“食药同源”商品进口。内培外引一批“互联网+边境贸易”龙头企业 and 互市贸易落地加工试点企业，培育发展一批边境贸易商贸中心，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进口商品集散地。探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态创新，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保税进口+零售加工”、“保税仓储+直播”等。加快在河口等地设立整车进口口岸，开展平行汽车进口试点。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至服务贸易、融资、结算等全链条，创新“外贸+金融”、“通关+物流”等服务模式，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利用自贸试验区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对成功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自贸试验区分片区给予一次性2000万元经费支持。（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药监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云南银保监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释放新型贸易方式潜力。利用大数据与区块链技术，支持银行按照展业原则，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推动贸易真实性审核从事前审查转为事后核查，提升审核效率，为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提高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建立覆盖离岸贸易业务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风险管控制度。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离岸贸易企业，加快形成离岸贸易产业集聚区，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离岸贸易中心。建立离岸贸易企业服务中心，支持设立各类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为离岸贸易发展提供政策咨询、企业培训、人才引进、财税支持、信息共享、项目协调、金融法律等各类服务。对实际落地运营的离岸贸易企业，根据其经济贡献度、投资强度等综

合贡献情况给予资金支持。对离岸贸易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按照规定提供落户和居留便利，并在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申请人才公寓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云南银保监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研究制定自贸试验区保税维修业务管理办法、维修清单等有关管理规定和政策支持体系，严格落实保税维修审核权限下放，明细审批流程和要件。大力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医药产品进口便利度。支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积极申请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及医药器械业务试点，对成功开展试点业务的自贸试验区分片区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经费支持。探索建立公共医药保税仓和医药分拨基地，内培外引一批跨境电商进口药品试点企业和具备第三方药品及医疗器械物流资质企业，大力培育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及医药器械产业集群。支持瑞丽、河口等自贸试验区片区内口岸成为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创新监管模式，扩大药材、药品及生物制品进口。对成功获批成为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所在自贸试验区分片区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经费支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药监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升投资便利度

5. 加大对港澳投资开放力度。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严格落实将港澳服务提供者自贸试验区投资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权限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下放至自贸试验区。加强对自贸试验区各片

区赋权业务指导培训，落实落细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按照权责一致要求，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的管理职责，强化审批和监管联动，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支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所在地政府积极申请开展属地网络游戏审核试点。加强网络游戏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政策支持，吸引创作团队聚集，促进网络游戏产业整体创新能力提升。（省委宣传部、省知识产权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在自贸试验区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根本方针，重点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合理用地需求。支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所在地政府通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鼓励土地混合使用，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供地等方式，满足企业用地需求，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国家、省级重大项目产业项目用地，优先安排配置国家计划指标。（省自然资源厅，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跨境物流便利度

8. 推进开放通道建设。加快建设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和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依托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大通道和桥头堡区位优势，积极争取第五航权，支持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东北亚、北美等地航空公司承载经昆明至第三国的客货业务，支持进入中国市场的国外航空公司到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运营。（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民航云南监管局、云南机场集团，昆明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依托中老铁路和中缅印度洋新通道，研究推广标准化海

公铁、公铁等多式联运单证，探索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在“一单制”基础上完善全程无缝运输服务。探索建立多式联运运营平台，制定多式联运服务规则，加强铁、公、水、空运输方式在一体化组织中的货物交接、合同运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制度对接。探索建立智能转运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提升多式联运换装转运自动化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外办、昆明海关、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云南监管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便利度

10. 创新账户体系管理。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实现本币账户与外币账户在开立、变更和撤销等方面标准、规则和流程统一。试点银行要切实履行账户管理主体责任，统一账户业务规则，建立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强化账户监管和监测，筑牢金融风险防线，提升本外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便利度。（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框架下，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创新支持融资租赁产业发展政策，培育和引进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开展大型设备、成套设备、汽车等融资租赁业务，拓展境内外租赁市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云南银保监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以产业链条或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组合为基础，构建底层知识产权资产，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积极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根据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数量，以及公司资

产规模、利润水平、行业领先度等因素选取标的企业，试行将知识产权相关债权资产实现真实出售，实现知产变资产。（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省知识产权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完善期货保税交割监管政策。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法人期货公司，引导省外期货公司到云南设立期货分公司、营业部，鼓励符合条件的期货公司在云南设立法人期货子公司。争取在自贸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建立期货保税交割仓库，探索开展天然橡胶、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仓单质押融资等业务。对期货交易所在自贸试验区内的保税监管场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货物品种及指定交割仓库实行备案制。对参与保税交割的法检商品，入库时集中检验，进出口报关时采信第三方机构质量、重量检验结果分批放行。（昆明海关、云南证监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探索司法保障贸易投资便利化

14. 探索赋予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以中老铁路国际班列和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为重点，探索研究自贸试验区铁路运输单证融资政策。探索开展以铁路货物运单作为控货权凭证，为货主提供国内信用证结算服务；试行开展基于国际铁路联运运单项下的国际信用证结算服务。探索铁路运单变为“铁路提单”，创新实施国际铁路提单信用证融资和结算，着力破解陆路贸易融资难题。（省法院、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昆明海关、云南银保监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善仲裁司法审查。推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以及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在

自贸试验区落地运营，为区内企业提供“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解决”全链条商事法律服务。支持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分片区创新开展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试点，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省法院、省司法厅、贸促会云南省分会，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实施

#### （一）强化统筹协调

省自贸办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进行差别化指导，推动各项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向国家部委争取政策支持，加强指导服务，帮助自贸试验区解决工作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及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要承担主体责任，加强政策保障，确保各项改革创新举措接得住、用得好、有实效。

#### （二）狠抓工作落实

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要将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作为本地本部门的重点工作加以推进，结合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细化改革创新举措，项目化、清单化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加强督促检查，总结评估政策落地成效，及时对效果好、风险可控的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

#### （三）加强风险防控

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政治安全，主动服务大局。

附件：推进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实施方案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 推进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实施方案重点项目清单

主要任务	重点项目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一、提升贸易便利度	1	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省商务厅、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底前完成
	2	创新商品配额及许可证管理服务。	省商务厅、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推进
	3	发展“互联网+边境贸易”新业态。	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外汇管理局云南分局、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内完成
	4	加快落实东盟 10 国边民互市进口来源地政策，创新开展“食药同源”商品进口。	省商务厅、省药监局、昆明海关，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底前完成
	5	探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态创新。	省商务厅、昆明海关，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推进
	6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	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昆明海关、外汇管理局云南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内完成
	7	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离岸贸易企业，加快形成离岸贸易产业集聚区。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税务局、外汇管理局云南分局、云南银保监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推进
	8	研究制定自贸试验区保税维修业务管理办法、维修清单等相关管理规定和政策支持体系。	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内完成
	9	申请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及医药器械业务试点。	省商务厅、省药监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底前完成
	10	支持瑞丽、河口等自贸试验区内陆口岸成为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	省商务厅、省药监局、昆明海关，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底前完成

主要任务		重点项目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二、提升投资便利度	(五) 加大对港澳投资开放力度	11	将港澳服务提供者来自贸试验区投资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权限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下放至自贸试验区。	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内完成
	(六) 开展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	12	申请开展属地网络游戏内容审核试点。	省委宣传部、省知识产权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前完成
	(七) 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13	创新产业用地分类，鼓励土地混合使用，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供地等方式，满足企业用地需求，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省自然资源厅，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内完成
三、提升跨境物流便利度	(八) 推进开放通道建设	14	积极争取第五航权，支持境外航空公司承载经营昆明至第三国的客货业务，支持进入中国市场的国外航空公司到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运营。	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民航云南监管局、云南机场集团，昆明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推进
	(九) 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	15	依托中老铁路和中缅印缅洋新通道，研究推广标准化海铁、公铁等多式联运单证，探索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在“一单制”基础上完善全程无缝运输服务。	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外办、昆明海关、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云南监管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内完成
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便利度	(十) 创新账户管理体系	16	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云南分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前完成
	(十一) 开展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	17	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框架下，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外汇管理局云南分局、云南银保监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前完成
		18	创新支持融资租赁产业发展政策，培育和引进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开展大型设备、成套设备、汽车等融资租赁业务，拓展境内外租赁市场。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外汇管理局云南分局、云南银保监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内完成



主要任务		重点项目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十二) 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19	根据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数量, 以及公司资产规模、利润水平、行业领先度等因素选取标的企业, 试行将知识产权相关债权资产实现真实出售, 实现知产变资产。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省知识产权局, 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推进
	(十三) 完善期货保税交割监管政策	20	争取在自贸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建立期货保税交割仓库, 探索开展天然橡胶、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仓单质押融资等业务。	昆明海关、云南证监局, 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底前完成
五、探索司法保障贸易投资便利化	(十四) 探索赋予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	21	以中老铁路国际班列和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为重点, 探索研究自贸试验区铁路运输单证融资政策。	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昆明海关、云南银保监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内完成
	(十五) 完善仲裁司法审查	22	推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以及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在自贸试验区落地运营。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 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底前完成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提质增效的通知

云政发〔2022〕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以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提案者）紧密围绕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673件人大代表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和726件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要求，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推动建议、提案优质高效办理，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认真研究办理好建议、提案，是各级政府的法定职责与政治任务，对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发挥着重要作用。全省政府系统承办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政协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两会”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践行全过程

人民民主理念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服务监督，切实将建议和提案中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破解难题的政策措施，更好地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群众诉求、维护群众权益。

## 二、聚焦提质增效，夯实办理工作基础

各承办单位要从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制度意识，扛牢政治责任，转作风提效能，切实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部署，纳入重点督办事项推进落实。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深入开展调研协商；分管领导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办单位、协办（会办）单位要树立整体意识和大局观念，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协商协作，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对代表性强、关注度高的建议、提案，要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对屡提屡办的建议、提案，要分析研判、专项推进；对办理难度大、涉及面广的建议、提案，要协调联动、共同办理。

（二）严格制度执行。严格贯彻落实《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瞄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方向，不断完善办

理机制，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建立健全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职责明确、运转协调、调研深入、协商充分、督办有力、落实到位的制度体系。

（三）完善办理流程。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综合部门总协调、业务部门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五级责任制”和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的“五定要求”，明确办理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严格按照接收核对、登记交办、调查研究、沟通协商、书面答复、复文公开、总结报告、续办续复的办理流程，做到环环相扣、无缝衔接，确保每一件建议、提案依法依规、优质高效办理。

（四）注重办理质量。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把办理工作与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相结合，聚焦人大代表、提案者反映集中、具有典型性的突出问题，聚焦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倾听群众意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紧扣政府工作报告的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一线工作法，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现场办理。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提案者参与研究、开展调研和监督检查，共同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提高办理质量。

### 三、压实办理责任，提升办理工作实效

各承办单位要树牢“人大代表、提案者不满意就是对政府工作的批评”的理念，统筹协调、科学安排，把办理建议、提案与本地本部门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紧扣提质增效目标，扎实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一）突出重点引领。重点建议、重点提案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工作制度（一个工作方案、一次联合调研、一场面商会议、一份情况报告），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建立台账，梳理节点，把握进度、突出重点、示范引领，主要领导直接领办，分管领导牵头负责，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完成时限、工作标准，形成任务部署、推进实施、考评验收工

作闭环，确保办成精品、办出实效。未承担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办理任务的承办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谋划，大力推行典型引路法，结合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研究确定本单位重点办理的建议、提案，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推进工作，达到“办好一件，解决一批，影响一片”的效果。

（二）充分沟通协商。坚持“先协商、后答复”原则和“四个面商要求”（重点建议重点提案一律面商、人大代表和提案者有明确要求的必须面商、当面沟通有利于充分协商的应予面商、有条件开展面商的力争面商），创新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沟通机制，做到办前准确了解意图、办中充分问计问策、办后持续跟踪回访。坚持实事求是、直面问题，不避重就轻，不敷衍塞责，能解决的尽快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作出承诺、限期解决；确实无法解决的耐心细致作出解释、取得谅解，不断提升人大代表、提案者的满意度。

（三）持续跟踪问效。今年是本届人大、政协任期最后一年，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开展跟踪问效、续办续复专项行动，全面梳理本届政府以来办理结果为B类的建议、提案，聚焦承诺事项和尚未解决的问题，建立动态销账机制，实事求是进行“了断式”办理，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并及时向人大代表、提案者反馈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作风，牢固树立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的工作理念，以“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切实加强本级人大常委会、政协有关机构的协调配合，深化“日常动态核销、每月对表检查、季度通报情况、年末对账续办”机制，全面深入开展专项检查，持续加大督办力度，推动办理工作落地见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等工程建设征地区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云政函〔2022〕25号

保山市、红河州人民政府：

为确保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红河州开远市猫山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号）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以下范围内（具体征地范围以设计单位现场勘查打桩定界为准），除本通告涉及的水利工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行业规划，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经济林木和植树造林，不得新葬、迁入坟地和建纪念碑等。违反上述规定的，征地搬迁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一）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隆阳区蒲缥镇蒲缥、双河、杨三寨、马家寨、塘子沟、水井、双桥、石亩河、罗板、红岩、核桃、秉寨村委会，潞江镇莫卡、芒柳、张贡、丙闷、芒棒、新寨、禾木、坝湾、香树、石梯、芒颜、顿东、白花、道街、澡塘、登高、石头寨、三达地村委会，瓦房乡徐掌村委会，杨柳乡杨柳、茶山、一碗水、阿东、马湾、鱼和、法

水、冷水、茶花、娘咱、河湾、联合村委会，芒宽乡芒宽、勐古、西亚、芒龙、新光、吾来、敢顶、空广、烫习、勐林、打郎村委会；施甸县甸阳镇甸阳、沙坝脚、团树、张家居委会和乌邑、甸头、同邑村委会，由旺镇杨家、由旺、永福、坡脚、大庄、银川、木榔、源珠、华兴、中村、常村、四大庄、躲安、王家寨、岚峰村委会，太平镇田头、蒋家、兴华、东蚌、柳树水村委会，仁和镇仁和、瓦房、复兴、勒平、中和、土官、苏家、查邑、菠萝、五楼村委会，何元乡何元、大坡脚、大寨门村委会，水长乡水长村委会；龙陵县镇安镇淘金河、八〇八、镇北、芒告、回欢、邦迈、正平、镇宝、竹箐、户帕、邦别村委会，腊勐镇腊勐、大垭口、长岭岗、中岭岗、新和、沙子坡、长箐、白泥塘、大龙村委会，碧寨乡梨树坪、杨梅田、中寨、摆达、滥坝寨、碧寨、三家村、新林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二）红河州开远市猫山水库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开远市中和营镇中和营、米朵、响水、大平寨、八家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的工作调动、复转军人、婚嫁、大中专院校毕业未被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刑满释放回原籍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一律

不得享受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政策。

三、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应当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按照审定的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细则，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442—2009）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实物指标的真实、全面、准确，确保移民的合法权益。

四、工程建设征地区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移民政策法规宣传解释，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滇中引水工程受退水区水污染防治补充规划（2019—2040年）的批复

云政复〔2022〕15号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上报〈滇中引水工程受退水区水污染防治补充规划（2019—2040年）〉的请示》（云环字〔2022〕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滇中引水工程受退水区水污染防治补充规划（2019—2040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紧紧围绕“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的原则，以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确保受退水区断面水质目标达到考核要求，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污染收集处理能力明显增强，清洁生产水平、节水率、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和污水再生利用率显著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水环境容量，水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流域水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实

现受退水区经济、社会、环境良性发展与和谐统一。

三、昆明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大理州、丽江市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加强滇中引水工程受退水区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抓好规划任务落实，确保规划目标落到实处。

四、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滇中引水建管局、省搬迁安置办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工作支持和指导协调，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规〔2022〕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严格限定经营范围，规范交易场所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防范风险，保护参与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和《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交易场所及其经营性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和其他业务有关机构，以及省外交易所在本省的经营性分支机构、代理商、会员、授权服务

机构和其他业务有关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易场所，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提供下列有关服务的交易场所：

（一）权益类，包括产权、股权、林权、矿业权、知识产权、技术产权、文化艺术品权益及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财产权益等；

（二）大宗商品类；

（三）其他类，包括指数、碳排放权、排污权等。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依法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除外。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行业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发现名称中包含“交易所”、“交易中心”字样或者经营范围中含“交易”，经营项目从事产权、股权、债权、林权、矿业权、知识产权、技术产权、碳排放权、排污权、文化艺术品权益等权益类交

易、金融资产交易以及大宗商品交易的企业，及时予以重点关注。

**第四条** 交易场所建设应当遵循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全省同类别交易场所原则上只批设一家。

**第五条** 按照统一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全省统一的各类交易场所监管体系，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云南省各类交易场所监管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级有关行业监管部门组成，负责全省各类交易场所监管的统筹、规划、协调和指导。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明确监管部门职责，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牵头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强化监管，并负责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行业监督管理；省委宣传部负责版权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督管理；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依规负责能源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督管理；省商务厅负责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督管理；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文化艺术品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督管理；省科技厅负责技术产权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督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矿业权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督管理；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村产权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督管理；省林草局负责林权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督管理；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碳排放权、排污权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督管理；省国资委负责国有产权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督管理；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知识产权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督管理。其他新设立类别交易场所，按照职能职责由相应的省级行业监管部门负责行业监管。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监管第一责任，建立行政区域内各类交易场所监管工

作机制，明确监管部门，负责交易场所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

建立监管统计信息报送制度，属地监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定期向省级行业监管部门报送统计信息，省级行业监管部门汇总后定期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整理后定期报送联席会议，并负责按照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报送有关统计信息。

##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七条** 有从事交易场所业务意愿的企业法人设立交易场所，向拟设交易场所注册地州、市人民政府或者省级行业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州、市人民政府或者省级行业监管部门审核提出是否设立交易场所意见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申请类别，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职责分工，转交省级行业监管部门或者属地州、市人民政府研究，提出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经联席会议研究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省人民政府授权省级行业监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履行监管职责。设立交易场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且满足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来源真实、合法，其中货币资本金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能够满足经营活动和风险处置需要；

（二）拟申请的交易品种，原则上不得与本省已获批交易场所的交易品种重复；

（三）具备符合交易场所经营和风险控制所需的各类规章制度；

（四）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及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稳定的交易信息系统和其他设施；

(五)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申请设立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以外，必须事先报请省人民政府征求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未按照上述规定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市场监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企业登记。

**第九条** 监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组成咨询委员会，对交易场所交易模式、交易规则和交易产品的合法性出具专业咨询意见。

**第十条** 省外交易场所在本省设立经营性分支机构的，应当持该交易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同意的文件，按照第七条规定的程序报批。

本省交易场所在省外设立经营性分支机构的，应当依照分支机构所在地有关规定办理，同时按照第七条规定的程序报批。本省交易场所在国（境）外设立经营性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并依照分支机构所在地有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比照分支机构监管。本省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通过发展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确有必要的，应当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经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属地监管原则，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由其企业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牵头负责清理整顿和日常监管。

**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设立后至少每半年向监管部门报送有关材料和交易数据。涉及下列重要事项变更的，于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属地监管部门，属地监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行业监管部门，省级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企业变更登记：

(一)变更组织形式、注册地址、营业场所；

(二)变更名称；

(三)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东、股权；

(四)变更董事长、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五)修改公司章程、交易规则及各项重要管理制度；

(六)增加、中止、取消或者恢复交易产品、交易模式、业务模式；

(七)变更会员统一结算机制；

(八)增加、减少或者变更资产托管机构；

(九)撤销、合并、分立分支机构。

监管部门对交易场所上述变更事项的合法性、风险控制完备性应当进行必要审查，存在质疑的，自收到报告材料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意见反馈交易场所并要求其进行说明或者补充证明材料，交易场所未能就合法性、风险控制完备性提出充分依据的，监管部门应当提出进一步监管意见。对于情况复杂的变更事项，监管部门可以聘请专家顾问或者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就交易场所有关专业问题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第十二条** 交易场所因破产而终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交易场所因解散、被依法取缔而终止的，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依法履行有关程序。交易场所终止的，应当妥善处理客户资产。

**第十三条** 交易场所停止交易场所业务的，应当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交易业务，并办理企业、税务、网站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 第三章 规范经营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应当坚持安全有序、公平公正、公开高效、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经营原则，按照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

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任何交易场所不得利用其服务与设施，将权益拆



分为均等份额后发售给投资者。

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集中交易方式包括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不包括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

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即不得将股权以外的其他权益设定最小交易单位，并以最小交易单位或者其整数倍进行交易，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未经批准，任何交易场所不得从事保险、信贷、证券、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未经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许可，不得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及交易品种的设置应当立足现货，具有产业背景和物流等配套措施，不得上线与当地产业无关的交易品种，交易必须全款实货，交易客户限定为行业内企业。交易场所不得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模式和类似证券发行上市的现货发售模式，不得开展连续集中竞价交易。

**第十五条** 交易场所的交易品种、业务规模、业务模式、分支机构数量、会员、代理商和授权服务机构数量，应当与其净资本、人员、场地、风险控制能力、业务成熟度等因素相适应。交易品种的名称与上线要名实相符。交易场所注册地、实际经营地、服务器所在地应当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交易场所应当合理设置业务部门及其职能，建立交易结算、信息技术、财务、风险控制、合规审查等职能部门，并对关键岗位及业务实施重点控制。

**第十七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日常运营、分支机构管理、业务有关机构管理、交易规则、业务规则、交易监控、风险管理、财务会计、资产安全托管、权益登记结算、系统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客户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交易结算、托管资产权益等情况。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加强客户教育，定期或者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市场风险提示，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银行等第三方资金托管制度，维护客户资产安全。负责交易场所资金托管、货物托管和权益登记的银行、仓库和其他资产托管机构，在日常业务中应当落实资金、货物和权益安全托管职责。

**第十八条** 交易场所应当及时披露交易场所有关信息，并以适当合理方式公布。交易场所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不得有存在歧义或者误导性的表述。

**第十九条** 交易场所的信息系统应当具有及时、完整的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确保登记、托管、交易、结算、交割、交收安全，满足资金安全托管及监控的要求。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完成登记、托管、结算、交割、交收服务的，交易场所应当与专业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将合作协议报告监管部门。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和健全交易结算数据存储管理制度，所有登记、交易、结算、交割、交收等数据应当完整保存并有突发故障灾害备份，且能够保留20年以上。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客户资料档案，除依法接受调查和检查外，应当为客户保密，不得利用客户信息从事与交易无关或者有损客户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 交易场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

况采取处置措施。风险处置措施的实施条件、程序和权限应当在交易规则、有关管理制度和与客户的协议中明示。

当交易场所发现操纵交易价格的行为、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以及其他有可能影响市场秩序的情形时，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在1个工作日内报告监管部门。异常情况消失后，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取消紧急处置措施，并在1个工作日内报告监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交易场所不得为其他企业和组织提供担保。交易场所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20%的其他投资。

**第二十二条** 交易场所应当根据交易产品特点，制定规范的交割、交收管理制度，促进产品交割、交收便利化。

**第二十三条** 交易场所应当加强对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和其他业务有关机构的管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签订协议，防止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和其他业务有关机构侵害客户利益，并定期将业务有关机构的合作情况报告监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委托的资产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约定，管理交易场所客户资产，维护客户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 准确记录并妥善保存交易场所资产托管业务信息，除有权部门依法调取、处置外，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

(三) 及时向监管部门披露交易场所交易、划拨、结算、出入库等资产变动中存在的异常情况；

(四) 在交易场所出现风险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交易场所风险化解处置工作；

(五) 履行资产安全托管义务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和其他业务有关机构在经营过程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在第三方资金托管账户外存放客户资金，或者以其他方式挪用、占用客户资产；

(二)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本市场交易；

(三)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交易降低风险管理要求，或者未公开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参与交易场所业务的情况；

(四) 虚设账户或者以虚拟资金交易；

(五) 进行不实、引人误解、超越业务范围的宣传；

(六) 报送、提供或者出具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遗漏的报告、材料或者信息等；

(七) 代客户进行出入资金、交易、申报交割、交收等对客户资产产生影响的操作；

(八) 放任客户影响、操纵市场价格；

(九) 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管，依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运用信息技术建设监管平台，做好各类交易场所的统计监测工作。

**第二十七条** 监管部门建立交易场所年度评价制度。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交易场所的信息披露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客户合法权益保护情况、违规情况、投诉信访情况、服务实体经济情况等对交易场所进行年度评价，形成年度评价意见。

**第二十八条** 监管部门指导推进交易场所诚信系统建设，并将交易场所基本情况、信息报送情况、备案情况、监管评级、年度评价意见和奖励处罚等涉及交易场所诚信状况的信息予以公示。

**第二十九条** 监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交易场所的经营管理、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管:

(一) 要求交易场所定期或者不定期报送有关资料;

(二) 进入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 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和其他业务有关机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于被调查事件有关事项如实说明;

(四) 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文件、资料;

(五) 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单位、个人在交易场所开设的系统账户情况;

(六) 检查交易场所的交易、结算、登记及财务等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或者伪造的资料、数据,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七) 询问或者约谈交易场所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要求其对于有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对于负有责任的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采取监管谈话、纳入行业诚信档案管理等监管措施,实行联合惩戒。

监管部门查询与调查时,被检查和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三十条** 监管部门发现交易场所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者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十一条** 监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和情节轻重可以向交易场所发出风险提示或者监管

提示,有权要求交易场所提供专项资料和约见谈话,要求就有关情况说明或者进行必要的整改。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众通报交易场所的有关风险情况。

**第三十二条** 交易场所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监管部门对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视情形轻重依法采取有关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和授权服务机构向监管部门提供虚设立申请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由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交易场所负责赔偿由此导致的客户及业务有关机构的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交易场所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 交易场所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 交易场所发生对市场经营风险有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

(三) 交易场所出现重大财务风险或者经营风险,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

(四) 控股股东发生重大事项影响其行使股东权利;

(五) 市场发生风险,需要动用风险储备金;

(六) 发生群体性事件。

**第三十五条** 交易场所的业务有关机构不履行约定和规定职责,损害市场发展或者投资人合法权益的,监管部门可以公开披露,并将有关情况抄送业务有关机构的监管部门。业务有关机构拒不整改的,交易场所应当另行选择合作机构。

**第三十六条** 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

当公正廉洁、忠于职守，保守国家秘密和交易场所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违反有关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交易场所突发事件的预警、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处置交易场所突发事件。属地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和省级行业监管部门报告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重大风险事件和处置情况。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客户是指以自己名义参与交易场所业务的自然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会员是指依照交易场所会员管理办法取得会员资格，以交易场所名义发展、介绍客户或者代理客户参与交易场所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代理商是指依照交易场所代理商管理办法取得代理商资格，以交易场所名义发展、介绍客户或者代理客户参与交易场所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授权服务机构是经交易场所授权以交易场所名义发展、介绍客户或者代理客户参与交易场所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业务有关机构是指与交易场所建立交易场所业务合作关系的会员单位、授权代理机构及提供专业服务的银行、仓库、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信托公司、登记托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省人民政府已经明确同意保留的交易场所，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的原则，落实相应的监管责任，并由保留的交易场所向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提出完善设立审批程序的申请，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审议通过后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十条** 省级行业监管部门和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对交易场所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云南省境外罂粟替代企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规〔202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2007年3月印发的《云南省境外罂粟替代企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7〕41号）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1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  
高等学校： 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  
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帮助解决大学生在创新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关键问题，加快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创新创业育人体系建设。**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多方协同育人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支持高校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推进创新创业改革示范高校和示范基地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实施高校教师创新创业能力和素质提升计划。加快建

设一批省级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基地。实施高校创新创业校外导师专项人才计划，探索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名师工作室”，推进创新创业前沿性研究和实践应用。将教师指导创新创业、推进创新创业成果转化等工作与教学、科研业绩等同，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允许高校创新创业教师从事多点教学并获得合法收入。在“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教学名师评选中，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教师予以优先支持。（省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和项目培育。**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面向全省大学生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鼓励更多校内外优秀导师深入校园开展创业大讲堂、创业宣传，每年接受培训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0%。推进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大学在创新创业教

育和实践领域的交流合作。每年立项支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000 项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体系。**整合各类高水平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建立健全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与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高水平赛事联动机制。实施创新创业“优秀项目库”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给予财政奖补、推荐免费入驻省级孵化平台，对获奖大学生升学、评优等予以倾斜，对获奖指导教师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创新创业资源共享机制。**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积极推进科研、教学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资源平台向创新创业大学生开放，提供优质低价服务。由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载体应免费提供不少于 30% 的场地给创新创业大学生使用。各地各部门要对创新创业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群体给予相应场地租金补贴等优惠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产教融合协同发展机制。**结合地区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主动规划、布局和调整高校学科专业，深入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推动企业和高校共建共享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重点支持建设一批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特色学院。支持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清单和产业命题，开展“揭榜挂帅”的项目研究、教学和实践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大学生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或服务窗口，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加强大学生专利保护培训课程建设。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在产业行业企业中的推广应用和落地，建立与产业行业企业长效对接机制。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优秀项目给予持续跟踪和支持服务，落实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和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高校对大学生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占有一定股份。（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细落实减税降费及帮扶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条件的，在 3 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销售额在免税标准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扶持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毕业后创业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在校高年级大学生、休学创业大学生和留学回国学生）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累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9 年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 10 万元以下贷款、获得州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设立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优秀创业大学生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

贴。降低贷款利率，简化贷款申报审核流程，不断提高贷款便利性。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支持与服务。（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创新创业。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机制促进社会资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更好对接，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健康成长。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创新创业保障机制建设。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把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落实并细化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云南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要将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列为重要议题，加强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确保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落地落实。省直有关部门要把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和成果，作为衡量高校办学水平、

考核领导班子工作实绩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和学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作为高校资金分配和年末考核评价的重要因素，统筹用好教育部中央彩票公益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基金。各高校要加快落实创新创业工作主体责任，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责任机制，制定实施细则，扎实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省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各高校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大大学生创新创业宣传引导。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发布创新创业帮扶政策、产业激励政策和创新创业相关信息。支持各州、市和高校积极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融资对接会。加大“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支持力度，大力表彰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组织好高校创业就业宣讲会和先进经验交流会，讲好云南本土创业故事，培育云南创客文化，为我省培养大批“敢闯会创”优秀创新人。（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

## 目 录

### 前言

#### 一、现状与形势

##### （一）主要成效

##### （二）面临挑战

##### （三）发展环境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规划目标

#### 三、主要任务

##### （一）推进全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现代化

##### （二）推进全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

#### 四、重点工程

##### （一）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程

##### （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

##### （三）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 （四）应对巨灾风险能力提升工程

##### （五）防灾减灾救灾数字赋能工程

##### （六）全民防灾减灾素质提升工程

##### （七）救灾物资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 （八）应急技术支撑力量建设工程

#### 五、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 （二）资金保障

##### （三）监督保障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

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按照应急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不断提高自然灾害防治体系与防治能力现代化水平，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依据《“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和《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实施期限为2021—2025年。

### 一、现状与形势

#### （一）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不断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努力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省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和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例分别为1.96、0.65%，与“十二五”时期相比，分别下降71%、69%，低于5.3、1.8%的规划目标。自然灾害发生4小时内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的机动覆盖率达到70%以上，实现灾后10小时以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的规划目标。

统筹协调体制机制不断健全。一是法治化水平持续提高。制定出台《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地震预警管理规定》、《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和规章制度。建立完善各类应急预



案, 预案管理更加规范。二是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组建省应急厅, 推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事业深入发展, 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自然灾害管理体制基本建立。成立云南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 建立联席会议、灾情信息报送、联动处置、消防救援队伍调动、联合防范、救援力量联建和舆情应对等机制。三是建立军地协调联动机制。与南部战区联合参谋部和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初步建立军地抢险救灾应急指挥协同、常态业务协调、灾情动态通报、联合会商等机制。

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持续加强。一是灾害性天气预警能力逐年提升。全省暴雨预警信号准确率大幅提高至 88%, 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量达到 35 分钟, 气象服务公众覆盖率达到 85%。二是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明显增强。投入资金近 1.9 亿元, 实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云南子项目, 新建、改建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 1540 个。三是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实施 16 个州市专业监测预警点 318 处、普适型监测预警点 650 处, 建立完善群测群防“十项制度”, 实现隐患点群测群防网络全覆盖。与“十二五”时期相比, 年均地质灾害发生数由 500 起降为 305 起, 下降 39%; 因地质灾害伤亡人数由 105 人降为 41 人, 下降 61%。四是森林火灾监测能力不断提高。建成火险预警系统省级预警管理平台和各地瞭望台塔 816 座、视频监控套 1281 套, 重点区域火情瞭望覆盖率达到 80%。“十三五”时期, 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 338 起、受害森林面积 3368.75 公顷, 与“十二五”时期相比, 分别下降 71%、68%。

灾害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一是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稳步发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的救援能力不断强化, 初步形成“面上全覆盖、线上成规模、点上能攻坚”的力量格局。全省共建成 35 支典型灾害事

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业队、240 余支专业森林消防队、150 余支防汛应急队伍、2600 余支专兼结合的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二是基层救援能力稳步提升。乡镇(街道)共组建 1100 余支担负灭火抢险、地震救援等一专多能的政府专职消防队, 确保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就近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三是空中和边远等特殊环境救援能力稳步推进。省公安厅与昆明市、红河州成立警航部门, 探索建立空中搜索、救援队员运送、救援物资投送等空中救援机制, 投入无人机开展地面搜索、重大活动安保和人员搜救等工作。应急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在云南初步建立森林航空消防基础设施体系, 森林火灾控制和扑救综合能力进一步提升。应急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按照“集中部署、区域联动、快速到位、高效救援”的力量布控体系要求, 在重点时段实行靠前驻防, 初步形成覆盖云南、辐射周边三省区(四川、贵州、广西)的力量布控格局, 提升了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明显增强。一是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不断提升。完成 1028 件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中小河流治理建设提速, 开工建设 63 件主要支流、342 件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长度 2189 千米。重点山洪沟防治力度持续加大,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不断完善。二是避让搬迁与治理工程稳步推进。全省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3300 余处, 有效保护受地质灾害直接威胁群众约 120 余万人。三是气象防灾减灾成效显著。在重点生态保护区、农业主产区、旱区开展常态化生态服务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增加降水 150 余亿方。四是城乡房屋设施抗震能力明显提升。减隔震技术研发应用走在全国前列, 率先颁布实施《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及配套政策和技术标准。全面实施第五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实施脱贫攻坚

农村危旧房改造及抗震安居工程，完成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150 余项。累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00 余万套，加固改造中小学幼儿园 C 级校舍 260 余万平方米。

基层综合减灾能力不断提升。全省建成 20 个标准化应急避难场所，创建 104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59 个国家级和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积极推进大理国家级防震减灾示范州创建。持续推进防灾应急“三小工程”，共为全省 1300 余万户家庭发放防灾应急小册子，为 700 余万户家庭发放小应急包，支持各地组织开展防灾应急小演练 2 万余次。昆明、昭通等州市积极开展乡镇（街道）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成效明显。编制印发《地震灾区民房恢复重建指导图集》，建立地震灾区民房恢复重建、农村危房改造巡查指导工作机制，加强对农村建房的培训和监督指导力度，基本防震减灾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完成鲁甸、景谷、盈江等地震灾区和香格里拉独克宗古镇、金沙江干流白格堰塞湖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灾区面貌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生根本性变化，受灾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公共服务设施超过震前水平，基础设施重建实现跨越发展，实现“户户安居、家家有业、乡乡提升、生态改善、设施改进、经济发展”的重建目标。

救灾物资保障能力持续加强。全省共建成救灾物资储备库 109 个，初步形成以云南省救灾物资储备库为中心，昆明、昭通、曲靖、保山、楚雄、红河、文山、普洱、大理 9 个省属分库为基础，7 个州市级库为辐射，92 个县级库为支撑，部分乡镇储备库（点）为补充，28 个高速沿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和 9 个国省干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为衔接，覆盖全省多灾易灾地区的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模式日趋完备，基本形成以实物储备为基础、协议储备和产

能储备相结合，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辅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模式。“十三五”期间，累计安排 2.17 亿元省级救灾物资采购经费，用于补充省级物资储备。全省救灾物资储备规模持续扩大，品种不断丰富，能保障 100 万名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

灾害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高。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取得新进展，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知识科普宣传受众面不断扩大。创建国家级和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259 所。建成云南数字地震科普馆，填补了虚拟数字技术在全省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应用方面的空白。专业性应急志愿者队伍快速发展，成立专业红十字志愿服务队 80 余支，登记注册志愿者 3.4 万余名，持证应急救援员人数达 208 万余名。持续推进玉溪市、大理州政策性农房地震保险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巨灾保险模式。

国际交流合作持续深化。开展澜沧江—湄公河全流域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与越南、老挝、缅甸、泰国、孟加拉国等周边国家建立跨境应急联动机制，在林业灾害和农业灾害等方面开展合作。对孟加拉国、老挝、缅甸三国气象、水文水利、航空、灾害救助管理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与法国国家宪兵队滑雪登山培训中心签署合作协议并常态化开展山岳救援技术交流培训。

## （二）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全省自然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的基本省情没有改变。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全省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多发频发，暴雨、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易发高发，重特大地震灾害风险形势严峻复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依然面临严峻挑战。

统筹机制有待完善。涉灾部门职责边界不够清晰，统筹协调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风险

隐患排查、预警与响应联动、社会动员等机制还不适应防灾减灾救灾新形势新要求。

减灾工程有待加强。交通、通信、电力等领域的部分基础设施灾害抵御能力有待加强，江河防洪工程体系短板突出。部分城乡房屋抗震能力、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和应急避难场所综合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数字治理能力有待提升。灾害数据资源存在共享不足、整合利用不够等问题，亟待建设全省应急管理“一张图”。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科学化、标准化、数字化、精准化程度尚待提高。

灾害应对准备有待强化。“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观。现场指挥协调机制、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联动机制有待健全优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

社会治理水平有待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不强，公众风险防范和自救互救技能低，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需进一步强化。基层应急组织体系不够健全，智库建设有待加强。灾害保险机制尚不健全。国际交流合作和安全应急产业发展比较滞后，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 （三）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全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处于良好发展环境。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根本保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积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与防治能力现代化。二是社会公众风险意识不断提升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良好基础。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

众对安全的需求更加迫切，对自然灾害的警惕性不断增强，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关注度和认知度不断加深，为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凝聚了共识，夯实了基础。三是科技进步为防灾减灾救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科技支撑。融合空天地一体化综合观测、大数据与云计算、人工智能、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与移动通信等高新技术，将大幅度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实现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局工作中，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着力构建覆盖全灾种、全过程、全方位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构建全省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重要作用，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着力做好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灾害救助等工作，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坚持法治化精准化。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断完善防灾减灾救灾法治体系，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提高法治化水平。科学认识和系统把握致灾规律，统筹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实现差异化和精细化管理。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实施群测群防群治，着力提升基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强化应急文化建设，加大宣传教育和科普力度，不断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三) 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取得新进展，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形势趋稳向好，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全社会防范和应对处置灾害能力明显增强。力争到 2035 年，全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

代化基本实现，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防灾减灾救灾新格局。

2. 分项目标

法治体系：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法治体系，持续提升法治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完善全省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

应急避难：不断提升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综合服务能力。在自然灾害易发多发的县、市、区及乡镇（街道），实现避难场所全覆盖。

灾害救助：进一步提升灾害救助能力，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在灾害发生后 10 小时以内得到有效救助。

社会治理：积极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基层治理水平和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高。每个城乡社区（村）确保有 1 名灾害信息员，掌握应急逃生救护基本技能的人口比例高于 2%。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巨灾保险取得新发展。

交流合作：积极推进对外交流合作，与周边地区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机制更加完善。更好地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承担好国家交给云南的防灾减灾救灾国际交流合作任务。

云南省“十四五”时期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内容	“十三五”规划目标	“十三五”末完成情况	“十四五”规划目标	指标性质
1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5.3	1.96	≤ 3.5	预期性
2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	≤ 3 万	预期性
3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1.8%	0.65%	≤ 1.5%	预期性
4	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	—	≥ 90%	预期性
5	全省掌握应急逃生救护基本技能的人口比例	—	—	≥ 2%	预期性
6	每个城乡社区（村）灾害信息员	—	—	1 名	预期性
7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救助的时限	10 小时以内 初步救助	10 小时以内 初步救助	10 小时以内 有效救助	预期性

注：本规划设定的“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例”分别为 $\leq 3.5$ 、 $\leq 3$ 万、 $\leq 1.5\%$ ，均高于《“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设定的指标值 $< 1$ 、 $< 1.5$ 万、 $< 1\%$ 。原因如下：

“十二五”时期，全省先后发生盈江6.1级、鲁甸6.5级、景谷6.6级等地震灾害，特别是2014年鲁甸6.5级地震造成617人遇难、112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198.49亿元，分别占“十二五”期间全省死亡和失踪总人口、直接经济损失的47%、17%。

“十三五”时期，未设定“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指标。全省未发生重特大地震灾害，“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和“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例”分别为1.96、0.65%，低于5.3、1.8%的规划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省自然灾害依然易发高发，特别是云南7级地震平静时长突破历史记录，震情形势更加严峻复杂。参考全省“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近20年均值（6.03、4.22万、2.12%）和10年均值（4.31、2.96万、1.38%），并预留部分冗余空间，将“十四五”时期全省“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例”分别设定为 $\leq 3.5$ 、 $\leq 3$ 万、 $\leq 1.5\%$ 。

### 三、主要任务

#### （一）推进全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现代化

1.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协调机制。适时推动《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等法规规章的修订工作。充分发挥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全过程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强化部门优势互补、职责分工明确、责任无缝衔接的统分结合管理模式。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衔接好自然灾害“防一减一救”责任链，确保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完善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需求对接、行动协同，形成应急救援合力。强化动态管理，修订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筹协调航空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优化应急救援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能力和水平。

2. 拓宽平台渠道，健全灾害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完善多方参与的会商机制，加强灾害趋势和灾情会商研判。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确保灾情上报及时、准确、规范。推进涉灾部门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受灾人口、房屋倒损、农作物受灾、经济损失等动态灾情数据。健全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灾害

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3. 整合各方资源，健全综合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强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形成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为突击力量，抗震救灾、防汛抗旱、安全生产等专业救援队伍为基本力量，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社会应急力量等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优化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统筹各方救援应急力量，优化现场指挥和省内跨区域救援指挥制度，建立协同高效的应急救援指挥调度模式。健全应急救援装备体系，加大先进适用装备和各类救援救灾特种装备的配备力度。

4. 推进共建共治，健全综合减灾社会治理体系。研究制定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有关政策，规范社会力量安全有序参与救援救灾行动，实现灾害应对需求与社会资源的有效对接。发展安全应急产业，规划和培育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推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加速形成以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协同联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格局。加快构建应急物流体系，完善应急救援物资运转保障机制。

5. 建设应急文化，健全科普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整合科普宣传教育资源，协同推进科普宣

传教育基地建设，形成全省应急文化建设新格局。建立健全支持应急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各地探索“旅游+科普教育基地”融合发展模式，推进各类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场馆建设，创新应急科普教育活动形式，广泛普及防灾减灾救灾常识和技能。充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救灾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大教育普及力度。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灾害风险管理能力。

6. 强化区域联动，深化应急管理交流合作机制。完善全省防灾减灾救灾区域协同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实战演练，提高灾害联防联控和协同响应能力。加强与周边地区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力量调配、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应急救援演练、联动处置突发事件等合作，加快建设辐射川滇黔的应急救援基地。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全面服务边疆治理、周边外交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进一步深化与周边国家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交流合作。

## （二）推进全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

1. 摸清灾害隐患底数，提升综合监测预警能力。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省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救灾能力，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推动完善地震、地质、气象、水旱以及森林草原火灾等分类监测网络，探索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实现分类监测和综合监测有机结合，提高灾害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着力破除数据壁垒，有效汇聚、整合涉灾部门的基础监测数据，运用大数

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灾害综合风险会商和研判，探索开展灾害快速评估和综合评估。进一步健全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制度，重点提升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

2. 强化风险源头治理，提升灾害工程防御能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恢复森林、河湖、水库、湿地、草原等生态系统功能。加强林区和牧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工程阻隔带、生物阻隔带为主的林火阻隔系统。发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抗旱防雹、生态保护和修复中的积极作用。系统推进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河湖系统治理，筑牢防洪安全屏障，打造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提升内涝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推进抗震设防要求城乡一体化管理，实施农房抗震改造，提升城乡抗震设防能力。科学规划、建设、管理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逐步提升防灾避险能力。

3. 加强巨灾风险应对，提升救灾救援应急能力。建立健全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综合应急现场指挥协调、救援联动、调查评估、物资保障、联合演练机制，明确规范响应程序、部门职责、组织架构等内容，提升现场指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数字化水平。加强与云南省军区、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单位的日常业务联系，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进一步细化巨灾风险会商研判、联合勘测、兵力需求提报和应急资源协同保障等机制。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要围绕有效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深化实训实战，强化生命搜救专业能力建设，提高极限条件下的综合救援能力。积极协调应急部和南部战区驻滇航空救援力量，统筹省内航空

应急救援力量，建立空域协调保障机制，提升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加强与周边地区的沟通联络，深化区域间应急合作，建立健全检验性、实战化的联合演练机制。强化各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提升重特大灾害紧急医学救灾救护应急能力。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救灾中的积极作用。

4. 织密基层治理网络，提升城乡灾害应急能力。加强基层社区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建设，充分发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引领作用。构建基层灾害治理平台，将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灾害应急预案编制演练、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建设、社区和家庭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应急科普宣传、居民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提升等工作融入基层治理体系。整合优化现行分灾种建立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每个城乡社区（村）至少配备1名灾害信息员。明确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管理、业务培训、经费保障等方面的权责。完善灾害信息员考核激励机制，发挥好灾害信息员在灾害隐患排查、灾害预警信息传达、灾情统计上报、防灾避险知识宣传等方面的作用。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力量建设，健全“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单位有序组织开展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5. 完善储备调度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能力。建立健全省级储备和各地储备相互补充、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相互衔接、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互结合的多元储备体系，调整完善储备规模、品种和布局，提高储备效能。建立短缺应急救灾物资紧急生产、采购、征用、配送制度，提高应急救灾物资产能保障能力。引导家庭储备应急救灾物资，提高城乡居民自救互救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救灾物资集中生产调度、紧急采购和征

用补偿、紧急调运分发等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推进应急救灾物流枢纽和配送体系建设。统筹铁路、公路、水运等基础物流设施建设，完善多方协同的物流网络，提升应急运输能力。提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数字化水平。推进物资储备库、配送中心等存储场地的自动化、数字化建设，提升应急救灾物资存储效率和智能化监控水平。

6. 加强科技数字赋能，提升综合减灾支撑能力。建立安全可靠的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保障网络，强化政务专网通信保障，常备自组网应急通信系统，提高极端条件下通信网络应急支撑能力。推动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与产品的应用，构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综合协同、灵敏可靠的智慧城市智能感知体系，实现各感知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实时共享的全天候应急监测能力。针对抗洪抢险、森林草原火灾、地震、地质灾害等高风险救援场景，开发运用智能无人装备，增强重特大灾害事故抢险救援能力。支持省内高校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支持省级自然灾害防治类科技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申报立项。加强省级重点研发计划向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倾斜。

#### 四、重点工程

##### （一）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程

推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运用转化，搭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构建集态势感知、风险评估、分析研判、灾害预警、指挥调度等功能为一体的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支撑体系，强化自然灾害信息共享。建立健全省、州市、县三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实现各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与应急指挥平台数据对接，推动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快速、精准、有效发布，为政府决策部署、部门应急联动、群众防灾避险提供重要支撑。

## 专栏1 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程

全面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开展自然灾害及其灾害链风险和区域综合风险评估，编制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分布图，建立省级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

优化全省地震监测站网布局，推进地震监测预报预警核心业务系统扩建工程。省域内地震监测能力达到1.4级。建成覆盖全省所有乡镇（街道）的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骨干台网，震后1分钟左右实现全省2.5级以上地震基本参数自动速报；5分钟完成地震烈度初报、10分钟完成地震烈度速报。力争作出有减灾实效的地震短临预报。

加强气象综合监测网建设，升级地面自动气象观测站，在探测盲区增补天气雷达，提高气象灾害精密监测能力，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快速协同高效存储的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数据支撑环境；建立多时效多气象要素的0—30天无缝隙、精准化、智能型网格预报业务体系，建设智能预报业务平台。暴雨预警信号准确率达90%以上，气象灾害监测率达70%以上。

强化省级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分析中心服务作用，实现全省地质灾害分析和早期识别全覆盖。

提升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系统。重点区域火情瞭望监测覆盖率达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

## （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

全面提升防汛抗旱的指挥决策能力、抢险救援能力、科技支撑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结合全省洪涝灾害特点，远近结合、综合施策，以江河防洪能力提升、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预防和超标准洪水防御为重点，加快补齐防洪薄弱环节短板。

统筹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管网等重要生命线安全系统建设及改扩建工作，改造重点防洪城市排涝和应急抢险设施，强化极端自然灾害

情况下核心区域、重要用户的应急保障能力，提高学校、医院等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

实施地震易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村房屋抗震加固。加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防灾避险移民搬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等有关工作紧密结合。加强防火阻隔带建设，提升全省森林草原防火能力。强化气象监测预警信息化支撑保障，持续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

## 专栏2 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

进一步健全防汛抗旱体制机制，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完善防汛抗旱会商研判和指挥决策系统。强化抗洪抢险队伍建设。提升巡查防守、险情抢护、重大抢险行动等先进和适用的技术装备保障能力。

加快推进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实施144件大中型病险水闸、61件中型病险水库和979件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推进大江大河及中小河流治理，1—5级江河堤防达标率达70%。加快推进山洪灾害防治。

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居民搬迁避让，有序引导灾害风险等级高、基础设施条件较差、防灾减灾能力较弱的乡村人口适度向灾害风险较低的地区迁移。

加快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作业装备改造，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的防灾减灾能力。

在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典型县、市、区和乡镇（街道）、村（社区）新建或改扩建高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调查，形成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备案制度和运行管理与评估机制，实现对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救灾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动态管理。

加强防火阻隔带和应急道路建设。在各州、市交界地区建设森林草原防火阻隔带1506公里，建设边境防火阻隔带401公里，在国有林区新建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158公里。



(三)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在滇中、滇东北、滇南、滇西等重点地区建设省级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形成纵向有国家、省、州市、县、乡五级救援力量，横向有区域性应急救援基地跨区域联动救援的立体救援格局。优化消防救援站点布局，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和“合理分布、多点辐射、规模适度”的原则，综合城市建成区扩张、人口密度区域性变化、消防安全高风险区域评估、重点产业搬迁转移、重要交通枢纽新建等因素，采取消防站建设“1+N”模式（中心站+卫星站），因地制宜建成以特勤消

防救援站或普通消防救援站为中心、普通消防救援站或小型消防救援站为辐射的覆盖网络。加快推进全省消防训练基地建设和中国救援云南搜救犬机动专业支队建设。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标准，分段实施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达标创建工程。

提升森林消防装备科技化和体系化水平，推进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综合救援基地建设。加强防灭火专业队伍能力建设，提升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通信指挥及火情早期处理能力。发展多层次应急救援航空力量，完善航空救援协调机制，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专栏3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分类的原则，充分整合各地各部门应急救援力量资源，州、市、县、区重点针对易发多发灾种，加强综合救援力量建设，形成规模适度、专业高效的救援力量体系。

针对地震和地质灾害风险，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继续推进省级地震应急救援队和全省4支重型、13支轻型地震灾害消防救援专业队、168支地震灾害消防救援快速前突分队和170支地震灾害消防救援分队建设，整合各级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的专家和技术骨干资源，形成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攻坚、专家辅助决策的力量体系。

在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域，森林消防队伍和消防救援队伍加强与乡镇林业扑火队、政府专职消防队等救援力量的联勤联动，构建森林消防队伍主战灭火、消防救援队伍供水辅助、其他应急力量协同配合的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力量体系。

发展多层次应急救援航空力量。根据《国家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方案》总体要求，依托“南方地区应急救援航空力量提升工程项目”，建立应急部门与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工作通报协同和应急联动机制，健全完善空域使用、航路航线审批、飞行服务保障、机场骨干网络联动机制；依托有关通用航空企业，建立健全野外加油、航材供应体系。抓好直升机起降点、取水点建设，构建应急救援航空保障网络，鼓励发展应急救援航空市场。

(四) 应对巨灾风险能力提升工程

选择在滇东北、滇西、滇南等自然灾害高发区，组织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综合应急联合演练。联合南部战区、云南省军区与周边地区，针

对重特大地震进行联合演练。总结各州、市巨灾保险试点经验，提升社会分散和化解巨灾风险的能力，提高自然灾害的基层治理能力。

专栏4 应对巨灾风险能力提升工程

通过应急预案建设和演练，提升全省应对巨灾的全面统筹指挥、科技资源整合、专业救援力量整合、军地合作抢险和物资资源筹集调运等能力。建立健全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鼓励发展巨灾保险，探索融合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员与保险从业人员、基层防灾减灾网络与保险机构服务网点，提升灾害基层治理能力。

(五) 防灾减灾救灾数字赋能工程

坚持数字赋能，按照辅助决策智能化、指挥调度可视化、安全管理动态化的要求，建成纵

向覆盖省、州市、县三级，横向连接有关单位，前端到突发事件救援现场，融合应急值守、监测预警、指挥调度、视频会商等功能于一体的应急

指挥数字平台。把安全应急深度嵌入“城市大脑”建设工程，充分利用数据资源进行灾害风险的智能分析研判、科学应急处置、预警全域发布，推动城市灾害治理数字化和智能化，提升城市抵御灾害能力。

### 专栏5 防灾减灾救灾数字赋能工程

推进应急指挥中心数字化建设。按照“1+4+18”的布局，在昆明建设1个省级应急指挥中心，重点在滇中、滇北、滇西、滇南建设4个州市级数字化应急指挥中心，在全省建设18个县级指挥中心。以提升应急指挥救援联动协同、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为目标，重点建设应急管理“一张图”等场景化应用，推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跨部门、跨层级、跨行业协同共享，实现防灾减灾救灾数字赋能。

推进应急感知网络体系建设。通过物联感知、卫星感知、航空感知、视频感知、全民感知等途径，汇集各地各部门感知信息，构建全覆盖的感知网络，依托应急通信网络、公共通信网络和低功耗广域网，面向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现场实时动态监测等应用需求，构建全省全域覆盖的感知数据采集体系，为应急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可靠数据来源。

推进应急救援无线通信融合网络平台建设。以“公专互补、宽窄融合、固移结合”多维组网形态，通过整合通信卫星、多媒体卫星等卫星通信资源和集群4G/5G通信网、自组网、短波通信等无线通信手段，建设云南省应急卫星通信网和无线通信网融合网络服务平台。

积极探索将智慧应急、智慧防汛排涝纳入昆明等“城市大脑”建设，提升城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全省地震大数据资源平台，优化省级防震减灾信息服务专业系统和技术平台，建设大理地震数据灾备中心。在“数字水利”项目中建设智慧防汛抗旱系统，提升“数字云南”建设服务支撑能力。

建设全省地震大数据资源平台，自动汇集存储各类地震监测数据，为地震业务系统智能化运行提供数据支撑。优化省级防震减灾信息服务专业系统和技术平台，整合防震减灾核心业务系统，集中分析处理地震大数据资源，形成系列化地震公共服务产品。

建设云南数字气象基础设施。扩建气象信息感知网，优化省、州市、县三级网络结构，升级气象通信能力，提升全省广域网带宽，提高省级业务用互联网出口带宽。升级卫星广播系统，应用新通信技术，优化气象移动通信网。持续打造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和扩充省级通用基础设施资源，扩充算力和存储规模，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服务水平。及时更新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信息系统，依托地质灾害信息化系统平台，集成省、州市、县三级包括基础数据、动态调查、远程会商及空间信息有机结合的信息技术支撑体系，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快捷、高效、稳固的信息技术支撑和保障。

#### (六) 全民防灾减灾素质提升工程

推进应急文化建设，实施防灾减灾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程。建设防灾减灾教育培训基地或灾害应急体验馆，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灾害高风险地区开展家庭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示范推广。按照政

府主导、公众参与、群防群治、共建共享的原则，推进基层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治理机制，提升基层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预警信息传递、紧急转移避险、先期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在突发事件中的预警作用，统筹利用广播电视资源，更好服务防灾减灾救灾事业。

### 专栏6 全民防灾减灾素质提升工程

开辟防灾减灾与应急科普宣传教育专题或专栏。持续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主题活动，加强居民防灾避险应急演练，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鼓励各地各部门、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以独立或联合的方式建设集应急科普、研究、培训、体验、训练、应急产品开发等为一体的应急体验中心或应急综合体（应急小镇）。

积极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整合社区网格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员、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等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确保全省每个城乡社区（村）有1名灾害信息员。

继续推进防灾应急“三小工程”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临灾条件下的自救互救能力。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项目。完成省、州市、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20户以上自然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全覆盖，实现全省应急广播体系一张网运行、一体化管理，与国家应急广播平台有效对接。

#### （七）救灾物资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健全以省级储备库为中心，省属分库和州市级储备库为基础，县级储备库为支撑，乡镇储备点为补充的，纵向衔接、横向支撑、规模合理的四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省级综合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基地，提升省级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强化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与应急物流体系的协调衔接，快速高效调配救灾物资。构建全省统一

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平台，将分散在省直有关部门中重要物资的存储、轮换及调用信息整合到统一的数字平台上，形成应急救灾物资管理“一张图”。建立重特大灾害应急响应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机制，确保灾害发生后10小时以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为国家和省应急响应现场指挥部提供灾后72小时的后勤保障。

### 专栏7 救灾物资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数字云储，建设全省统一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平台，对各部门重要救灾储备物资进行监管和服务。通过大数据、区块链和物联网等技术，开展应急救灾物资生产、采购、储备、调拨、运输、发放和回收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实现全程留痕、可监督追溯和动态掌控，形成全省应急救援资源“一盘棋”格局。

在自然灾害高风险州、市选取2—3个县、市、区，打造县域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示范，推进社区和家庭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试点示范，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的管理和调用。

#### （八）应急技术支撑力量建设工程

强化灾害防治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推进技术装备产业化发展，加快提升应急救援队伍技术装备水平。加强重大地质灾害成因与风险防控技术、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和“隐患、风险”双控在地质灾害防治中的综合研发。实施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工程，在川滇菱形块体边界带，滇西北、滇南重点监视防御区，滇东北、滇西能源开发重点区，建设多学科、高时空分辨率的科学实验观测网，建设重大工程结构响应监测仿真和地震安全诊断系统、地震科学数据共享与应用服务系统、分布式野外保障系统。实施云

南场区市县群测群防能力提升工程，加深对大陆强震孕育发生环境和孕震过程的认识，总结大陆强震短临异常特征和地震科学规律，探索大陆强震的致灾机理。

联合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共建横断山区（低纬高原）灾害性天气研究中心以及大理国家气候观象台、昆明准静止锋科学试验基地（弥勒），共同打造气象科研业务融合创新平台，使其成为立足云南、服务国家的区域气象科技研发创新平台、人才培养基地和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并逐步形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气象科学辐射中心。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应用研究。

### 专栏8 应急技术支撑力量建设工程

依托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在云南“一带四区”建成一个多学科、高时空分辨率的科学实验观测网；统筹推进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云南场区有关州、市、县、区地震工作机构观测条件保障工程，全面提升对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各观测实验系统的支撑和条件保障能力。

采取省直有关部门与省属高校合作共建的模式，筹建云南省防灾减灾研究院。推进省防灾减灾智库建设，实施“政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初步形成应急管理学科及安全应急产业应用架构，提升自然灾害防治科技支撑能力。

## 五、保障措施

### (一)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地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根据本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组织编制有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各级应急部门和主要涉灾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各涉灾专项规划的衔接，强化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 (二) 资金保障

完善全面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与防治能力建设的资金多元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统筹各部门既有渠道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自然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治理、基层治理和社会治理的投入。加强资金监

管，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边疆治理现代化，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支持力度。

### (三) 监督保障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将应急管理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落实，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本地和部门工作监督和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完善实施监督考核机制。省减灾委员会要加强对规划有关内容落实情况的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本规划实施分工方案，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并做好规划实施情况总体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报省人民政府。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3号)精神，加强我省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推动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

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强化文物科技创新,不断拓宽文物利用展示途径,有力促进文旅深度融合,让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努力推动文物博物馆事业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主要阵地和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基地,为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合理利用局面更加巩固,科技创新能力有效提高,机构队伍更加优化,革命文物保护运用机制更加健全,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考古研究持续深入,博物馆体系结构更加完善,文物对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拓展。文物工作在传承和弘扬云南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文化润滇”、增强民族凝聚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更高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发挥,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走出一条符合云南省情、富有云南特点,在西南地区具有示范意义的文物保护利用模式,为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文物资源和文物安全管理。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单位认定,适时公布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云南文物资源目录,推进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工作机制。健全珍贵文物藏品档案,完善征集、登记、定级和退出机制。继续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考核评价体系,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实施文物“平安工程”,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

强文物安全设施建设,开展文物建筑火灾隐患整治。严惩文物犯罪,强化文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案例警示、庭审公开、法治进校园等活动,增强文物保护法治宣传效果,维护法律权威。强化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督察职责,落实州、市、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文物行政执法责任,发挥各级文物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作用,持续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文物保护利用科技创新。加快推进文物领域基础研究成果、关键共性技术和专有装备的运用,积极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文物科技保护、考古勘探发掘、博物馆展览设计布展、文物资源管理等领域的运用,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应用研发工作,促进文物保护科研成果转化。建设云南考古研究标本库和考古实验室,加强出土文物现场保护和检测。加快云南省博物馆文物保护中心建设,发挥云南省博物馆在文物保护领域的带动作用,提高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和修复保护水平。加快推进博物馆藏品数字化建设,完善藏品数据库,加大基础数据开发力度。建设“文游云南”数字开放平台和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体验馆,实现不可移动文物沉浸式体验和文物藏品在线展示。加强与北京大学、兰州大学、北京服装学院、西北大学、云南大学、西南林业大学等院校的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科研工作站,创新科技协同机制。(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提升考古研究水平。围绕“人类起源与旧石器考古”、“云南青铜时代考古”及“南诏大理考古”、“丝绸之路南亚廊道”等重点考古研究领域,深入开展古人类和现代人类

起源、云南史前时期考古学文化谱系与聚落形态、汉晋至南诏大理时期的古代城址、丝绸之路文化交流、云南对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进程的贡献等重大学术课题研究，推进“考古中国”重大项目——“西南夷考古”国家立项和实施工作，重点抓好晋宁石寨山、大理太和城、江川李家山、剑川海门口、朱提故城等大遗址考古工作，积极推进遗址公园建设。加强现代科技手段在考古中的应用，进一步发展数字考古，实现从信息采集、数据管理、综合分析、研究展示等全流程数字化与传统考古方法的融合。开展多学科考古合作，有效扩展考古研究领域与分支。持续推进基本建设中的文物考古调查与发掘工作，强化考古工作过程管理。（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加强不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抢救性保护工作，重点开展石窟寺、石刻、壁画和桥梁文物的监测，重点实施濒危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工程。在实施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乡村建设中，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砍伐老树、搬空原住民，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建设项目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评估。强化文物本体保护和风貌管控，严格审批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基本建设项目。严格文物保护工程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的监管，落实文物保护工程资质改革。加快推进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完善丽江古城、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地监测与巡查监管衔接制度，加快有关监测预警平台建设。（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革命文物保护传承运用。持续开展全省革命文物资源调查摸底，确保重要革命文物应登尽登。统筹推进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云

南段）、文山州左右江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滇西抗战史迹、西南联大旧址等为重点的革命文物系统保护与综合利用。开展革命纪念类博物馆集群建设，提升革命纪念类备案博物馆、纪念馆的展示水平和服务质量，对尚未建成和备案的革命纪念类纪念馆予以指导。实施“爱国主义教育精品展览计划”，支持举办以“弘扬优秀民族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系列专题展览，激发广大民众的爱国热情，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统筹推进革命文物与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融合，积极开展青少年教育活动。

（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研究室、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团省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博物馆和社会文物管理高质量发展。按照不同地域、层级、属性、类型等要求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逐步扩大全省博物馆规模数量，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完成云南博物馆群建设任务，推进8个博物馆集群和8个片区博物馆群落建设，建立博物馆群交流互助机制。支持和指导国家植物博物馆、云南革命军事馆、怒江州博物馆建设。支持边境地区、民族地区博物馆的新建和改扩建工作。将高校博物馆、国有企业博物馆等纳入行业管理体系。加强对非国有博物馆业务帮扶支持。完善大、中、小学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育教学长效机制。推进博物馆理事会制度建设，开展博物馆年度绩效评价，常态化开展博物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民间收藏文物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开展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鼓励支持合法规范收藏民间文物。支持省文物总店等文物企业举办文物艺术品交流会和展销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民政厅、省国资委、昆明海关，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推进文物活化利用。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打造“古滇文化”、“南

诏大理文化”、“丝绸之路南亚廊道”、“茶马古道”、“滇越铁路”、“西南联大”、“滇西抗战”、“聂耳和国歌”等文博品牌，推动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进一步提升历史文化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培育以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文物保护单位为支撑的“文物考古游”系列研学旅游路线，推出生物多样性主题博物馆、民族文化多样性主题博物馆和红军长征主题博物馆参观线路，积极推进文物资源与文化旅游、科研考、研学旅行等深度融合。建立健全促进文博创意产品开发激励机制，支持云南省博物馆、云南陆军讲武堂博物馆发挥国家文创试点作用，打造文化创意品牌。（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文物国际交流与合作。建设南亚东南亚考古研究与文物保护基地，搭建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考古研究与文物保护合作交流平台。持续开展与东南亚国家的文物保护与区域考古合作以及文化遗产保护推广和学术交流，实现有关领域机构与专家学者常态化交流互访，积极参与国家层面开展东南亚国家的援外文物保护工作。加强与东南亚国家博物馆在藏品展陈、文物修复与人才培养等领域合作，加大“博物馆”走出去力度，通过举办代表中华文明特色的重大展览，提升中国文化国际影响力。整合各方力量，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创新文物国际交流方式，开展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多语种文物信息传播。（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外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壮大文物人才队伍。落实中央编办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编制保障的有关要求，加强文物管理部门机构建设和考古事业单位编制保障。制定《云南省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推进文博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依托“兴滇英才支持计划”，以及“考古学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加强

我省文物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引进。完善文物领域专家库建设，为文物博物馆工作提供智力支持。支持云南大学推进文物考古专业建设，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定期组织文物安全执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田野考古调查、文物维修与保护、馆藏文物鉴定、陈列展览策划、讲解导览、文博研究与创意开发等专题培训班，提高基层文物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细化任务、合力推进，落实文物保护主体责任。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做好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实施保障，加强工作协同。

（二）加强政策保障。制定实施《云南省“十四五”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云南段）建设保护规划》、《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为强化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提供政策保障。

（三）加强投入保障。各地、有关部门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支持力度，优先支持本方案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项目。落实公共文化领域的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拓宽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投入渠道，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

（四）加强督促检查。省文物工作协调机制要加强对我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适时开展方案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方案实施的组织协调、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2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2022—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2022—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意见》（云政发〔2021〕2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1〕9号）精神，努力实现2022—2025年全省企业上市倍增目标，制定本计划。

### 一、工作目标

大力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到2025年，全省上市公司数量排名与我省经济总量在全国排名相匹配，力争达到100家。

### 二、主要措施

（一）夯实上市后备企业基础。围绕聚力打造“三张牌”、全产业链优化升级传统产业、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强力推进“数字云南”建设、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等，大力培育省内上市后备企业，积极引进省外优质上市后备企业落户我省，充实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按照上市要求精准遴选重点企业作为上市“金种子”企业。省直有关部门和各

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要求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推荐上市后备企业和“金种子”备选企业。（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林草局、省工商联、云南证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重点推进“金种子”企业上市。建立健全“金种子”企业上市工作制度，分行业、分区域、分梯次建立“金种子”企业上市名单，压实“金种子”企业上市工作责任。“金种子”企业所在州、市人民政府和所属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进“金种子”企业上市，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和省属国有企业按照“一企配套一个专班、一位分管领导、一个工作方案”，建立“金种子”企业上市工作推进机制，“一对一”帮助服务、督促指导“金种子”企业上市。加强“金种子”企业动态管理，建立健全“金种子”企业遴选及动态管理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



厅、省国资委、省林草局、云南证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 大力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对于尚未股改的“金种子”企业和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企业，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督促企业制定股改计划，加快推进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并针对企业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股本划转、房产办证、土地政策等共性难题开辟“绿色通道”予以解决，着力降低企业改制成本，提高企业股改积极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云南证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 支持企业多渠道上市。鼓励支持企业结合自身条件，分别到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鼓励支持企业到新三板挂牌，支持新三板挂牌企业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香港等境外资本市场上市。鼓励支持拟上市企业到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先行规范培育。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政策，推进企业上市和到新三板、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林草局、云南证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 实施财政奖补政策。修订完善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制度，省财政每年安排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对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照规定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1600万元奖励，对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照规定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对于在新三板和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奖励。对于新三板挂牌企业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到上海证券

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规定补足有关奖励资金。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结合自身财力情况制定政策，因地制宜加大对企业上市(挂牌)的财政扶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 加强专项政策扶持。“金种子”企业和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企业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中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1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企业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鼓励类项目用地，各级政府要及时安排用地指标，做好项目预审、项目报批、项目供地等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七) 加强上市金融服务。建立金融服务拟上市企业“一对一”、“面对面”融资协调机制，根据企业上市融资需求，及时组织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主动上门服务，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对拟上市企业“一企一策”制定融资服务方案。建立健全“金种子”企业和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企业推荐制度，定期将企业推荐给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帮助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融资问题。(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八) 优化上市营商环境。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要优化企业上市行政审批服务，对企业上市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税务、社保、国资、注册登记、生态环境、项目立项等各项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出具有关证明的，在法定时限内加快办结。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企业妥善解决上市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对企业受行政处罚的，要依法对该被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进行认定，并

出具证明文件。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就企业上市有关事项对有关部门开展访谈的，有关部门要予以积极配合。加大企业上市宣传力度，加强与证券交易所的合作交流，共同营造良好的上市环境氛围。（责任单位：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九）加快推进上市问题协调解决。建立企业上市问题跟踪督办工作机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定期梳理汇总企业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重点问题，形成“企业上市重点问题清单”，发送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办理，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应在收到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情况；各州、市人民政府无法协调解决，需省直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向省直有关部门发函，省直有关部门应在收到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情况；省直有关部门无法协调解决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仍然不能协调解决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时上报省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提升拟上市企业规范化水平。加强

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着力增强拟上市企业守法诚信意识和合规意识，提升拟上市企业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调整完善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省企业上市工作的领导，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继续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二）细化措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林草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出台本行业、本地区企业上市培育措施（2022—2025年），于本计划出台后1个月内报送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强化督办。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每年初提出企业上市具体任务目标清单，建立督办工作机制，及时跟进年初上市任务清单落实情况，按季度对各州、市和各行业上市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新闻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12号）明确，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由杨杰、孙灿、蔡祥荣3位同志担任。

由于3位省政府新闻发言人工作变动，按照国家和我省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有关规定，省

人民政府决定对省政府新闻发言人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由省政府秘书长孙灿，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参事室主任雷洋，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彭斌担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22 条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2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22 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22 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 号），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快构建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全面提升药品监管能力，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促进我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可及，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健全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一）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加快修订完善《云南省药品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及时清理完善规范性文件，有序推进技术指南制修订，构建严密高效的药品监管法规制度体系。（牵头单位：省药监局；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标准制修

订精细化管理，制定云南省药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加强标准信息化建设和公共服务。积极参与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完善地方药品标准体系，健全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标准研究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推动云南民族特色中药材、中药（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标准研究制定，鼓励制修订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十四五”期间，完成制修订云南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药配方颗粒标准 300 项，修订《云南省中药材标准》、《云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药监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 二、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三）提高技术审评能力。加强审评机构能力建设，引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人才，扩充专业技术力量，提高我省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能力。健全审评质量控制体系，实施良好审评质量管理规范。健全审评审批沟通机制，强化对申请人的技术指导和服。建立创新医疗器械优

先通道，压缩审评审批时限。全面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合并开展体系核查与许可检查，缩短产品上市许可时间。优化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专家库，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并制定工作规范，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审评决策中的作用，依法公开专家意见、审评结果和审评报告。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应急和附条件审评审批体系，健全应急研审联动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省药监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四）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完善以省级检验检测机构为龙头，州市级检验检测机构为骨干，上下协同、功能互补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加强省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检验检测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配备满足监管任务和发展需求的设施设备，推动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达到国家B级标准；增加法定检验资质和国际互认检验资质项目；建设化妆品禁限用物质检验检测和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建立以高风险品种、问题高发品种为主的化妆品快检平台。省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对州市、县级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指导，各州、市要支持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能力达标建设，积极推进检验检测能力扩项，确保具备与监管任务、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药品技术监督检验能力。（牵头单位：省药监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提高中药管理能力。落实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有关部署。完善中药备案、医疗机构制剂审评审批管理体系，健全医疗机构制剂技术指导原则体系。引进国内成熟的合同研究组织（CRO），搭建中药创新药研发平台、循证医学中心，探索开展真实世界证据研究。支持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注册申报，加强上市后监管。推动中药制药技术升级，鼓励二次开发，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艺以及体现临床应用优势

和特点的新剂型改进已上市中药品种。加强中药材产地初加工管理，推进我省优势特色中药材纳入产地加工（趁鲜切制）管理目录，提高中药饮片质量管理水平。优化中医优势专科、中医治疗优势病种的名老中医验方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管理，鼓励疗效确切的医疗机构制剂成为上市中药品种。（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药监局；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六）提高生物制品（疫苗）监管能力。加快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强化生产监管，优化流通配送，规范接种管理，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监管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全链条监管效能。依托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加快我省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能力建设，配备与批签发需求相匹配的检验人员、仪器设备，高标准建成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实验室，2023年底前完成我省主要疫苗品种批签发能力建设并提出疫苗批签发授权申请，着力将其打造成为指定的国家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机构，到“十四五”末，我省生物制品品种批签发全检能力达到100%。（牵头单位：省药监局；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 三、加强检查执法体系建设

（七）强化监管检查体系建设。加快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加强检查员队伍管理，完善配套制度办法，健全检查员纪律约束、监督机制，全面提升我省药品检查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省级药品监管检查体系建设，补齐省药品监管部门履行法定职权的监管、执法能力短板，结合全省生物医药产业规模、监管风险、边境药械安全等实际，加强药品生产经营聚集地区的药品检查工作力量。按照延伸监管触角要求，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管队伍建设，确保具备与监管事权相适应的专业监管队伍、检查员队伍、经费和条件，形成权责明确、协作顺畅、覆盖全面的药品监督检查工作体系。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强化检查的突击性、实效性。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

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企业风险等级，实行差异化监管。建立药品上市前并联检查机制，同步开展药品注册、企业生产许可等现场检查，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建立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健全完善全省药品专兼职检查员库及信息平台，省药品监管部门可根据检查稽查工作需要，统筹调派辖区内检查员。鼓励各州、市、县、区从事检验检测等人员取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查员资格，参与检查工作。（牵头单位：省药监局；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八）强化稽查办案能力。加强药品稽查队伍建设，强化检查稽查协同和执法联动，完善市场监管和药品监管工作机制。构建能力与任务相匹配的药品稽查执法体系，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推动落实州、市、县、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确保具备与监管事权、监管需要相匹配的药品稽查执法专业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推进稽查执法制度建设，制定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基准，落实执法信息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出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建立紧密畅通的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联合办案、案件移送、重大信息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严厉打击药品尤其是疫苗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九）强化监管部门协同。落实监管事权划分，强化省、州市、县三级药品监管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协同。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州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健全完善行政许可、备案管理、稽查检查、检验检测、监测评价、信息通报、人员调派、应急处置等工作衔接机制，完善药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建立跨区域、跨层级、跨环节联查共管协同机制，构建药品监管工作全省一盘棋格局。（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 四、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十）加快构建药物警戒体系。各地要根据行政区面积、人口数量和经济发展水平，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健全完善以省级监测评价机构为龙头，州市级监测评价机构为骨干，县级监测评价机构为触角，及时响应、及时联动的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体系。加强风险监测系统建设，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数据联动运用。严格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药物警戒培训、考核、定期通报机制。（牵头单位：省药监局；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一）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各级政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应急演练实训制度，开展常态化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工作制度。强化重大疫情防控等应急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检验检测车辆、仪器设备等装备配备，完善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提高各级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二）打造口岸检验体系。按照国家增设药品进口口岸评估标准，提升我省药品进口口岸监管能力，推动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建设成为国家口岸药品检验机构，争取昆明长水机场空港口岸增设成为允许药品进口口岸。优化全省中药材通关口岸布局，积极争取磨憨铁路口岸等成为中药材通关口岸。建立省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与口岸州、市合作机制，提升口岸州、市进口药材检验能力，严防进口药材质量安全风险。（牵头单位：省药监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 五、加强智慧监管能力建设

(十三) 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督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执行国家药品信息化追溯标准, 实行药品编码管理, 落实追溯责任。完善药品追溯体系, 适时接入国家药品追溯协同平台, 从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开始, 整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追溯信息, 逐步实现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逐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 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等衔接, 从第三类医疗器械开始, 建设医疗器械追溯系统。发挥追溯数据在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 提升精细化监管能力。(牵头单位: 省药监局; 责任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四) 推进药品监管数字化管理。推进数字赋能药品监管, 建设云南省药品监管云平台, 建立全过程监管数据资源体系和主题数据库, 归集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和品种数据, 整合监管信息, 提升数据汇集、关联融通、风险研判、信息共享等能力, 实现企业、品种“一企一品一档”信息化监管全覆盖。推进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设, 加强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企业、第三方平台等有关数据的开发利用, 研究探索基于大数据的风险预警、风险评估等关键共性技术与应用, 推进监管和产业数字化升级。(牵头单位: 省药监局; 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五) 提升“互联网+药品监管”应用服务水平。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 加快推进药品生产智慧监管“黑匣子”工程试点, 推进高风险品种生产企业非现场监管。依托国家业务系统和全省政务服务平台, 推进药品行政许可申报电子化、标准化, 实现药品行政许可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电子证照办理全覆盖。加大网络监测力度, 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 强化网络平台管理, 提高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牵头单位: 省药

监局; 责任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 六、加强药品监管科学研究

(十六) 落实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建立药品监管技术支撑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的合作机制, 加快建设医疗机构制剂标准研究、中药饮片产业、医疗器械综合性检验等技术服务平台, 依托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 加快推进监管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研究和应用。将药品监管科学研究纳入全省相关科技计划, 重点支持中药、生物制品、细胞药物、化妆品新原料等领域的监管科学研究, 加大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力度。对落地我省的生物医药产业项目, 建立“一企一策”技术资料预审机制, 提升监管服务水平。(牵头单位: 省科技厅、省药监局; 责任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

## 七、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十七) 提升监管队伍素质。强化专业监管要求, 严把监管队伍入口关, 优化年龄、专业结构。制定实施全省药品监管、专业技术人才发展规划, 有计划重点培养高层次审评检查、检验检测、监测评价等专业技术人才, 充实临床医学、材料学、统计学等紧缺专业人才, 实现核心人才数量、质量“双提升”。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合作, 建设药品监管培训、实训基地。加强各级监管人员培训和实训, 提高现场检查和执法办案能力。优化整合教育培训资源, 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 多渠道提升教育培训可及性和覆盖面。(牵头单位: 省药监局; 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八) 优化人事管理。科学核定履行审评检查、检验检测、监测评价等职能的技术机构人员编制数量。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 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 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 畅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渠道。合理核定相关技术支撑机构绩效工资总量, 在绩效工资

分配时可向驻厂监管等高风险监管岗位人员倾斜,更好体现工作人员的技术劳务价值。(牵头单位:省药监局;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九)激励担当作为。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优化选人用人、职称评聘等机制,树立鲜明导向,鼓励干部锐意进取。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的干部撑腰鼓劲。优化人才成长路径,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激发监管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经批准后,给予表彰奖励,推动形成团结奋进、积极作为、昂扬向上的良好风尚。(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八、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推行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制定年度计划,统筹推进落实。完善省疫苗药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健全工作制度,全面提升疫苗药品安全协同监管能力。各地要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药

品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责任单位:省疫苗药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完善治理机制。压实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加强药品监管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的数据衔接应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实施药品安全信用监管,依法依规设列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情形和标准,规范列入程序,建立公示制度、信息共享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并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有关部门开展失信惩戒。加快构建政府监管、部门协同、企业主责、行业自律、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责任单位:省疫苗药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二)强化经费保障。创新完善适合药品监管工作特点的经费保障政策,加强审评检查、检验检测、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经费保障,加大对药品安全监管经费的投入力度,建立与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积极争取国家药品监管专项转移支付,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监管服务效能。(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度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22〕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签订的2021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度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玉溪、保山、楚雄、红河、普洱、西双版纳、怒江、临沧等8个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

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滇中引水建管局、省监狱管理局、省国防科工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19 个部门、单位考核为优秀等次。

二、昭通、曲靖、文山、大理、德宏、丽江、迪庆等 7 个州、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 3 个部门考核为良好等次。

三、昆明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考核为合格等次。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坚持“两个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最大限度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云南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2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综合利用等各项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云南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李玛琳 副省长

副召集人：彭耀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

盛高举 省广电局局长

成 员：赵德荣 省教育厅副厅长

肖 峰 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

柴万宏 省司法厅政治部主任

杨 昆 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吴乔峰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阿泽新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蔡 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副厅长

张 穆 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高 嵩 省水利厅副厅长

和向群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冯 荣 省应急厅政治部主任

马 翔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蔺斯鹰 省广电局副局长

王卫斌 省林草局副局长

王思泽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卫 锋 云南广电台副台长

周光全 省地震局副局长

胡劲松 省气象局副局长

李瑞锋 云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赵联涛 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  
公司总经理

王梁波 省消防救援总队副队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广电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蔺斯鹰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为联络员。联



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不刻印章，不正式行文，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工作完成后联席会议自行撤销。

##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动和督促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应急广播系统与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互联互通，与公共广播、公共显示屏等区域广播设施对接；整合应急广播信息资源，建立健全应急信息播发工作机制，深化拓展应急广播宣传、服务等功能，推动实现应急广播体系综合利用；定期开展应急广播运用情况会商研判、信息需求分析汇集和宣传效果评估等工作，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协调指导各地做好应急广播体系建、管、用、融各项工作，研究制定加强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

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研究有关工作。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召集人要求研究提出，也可根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建议提出议题报召集人确定。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报召集人同意后印发，同时抄报省人民政府。

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工作的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牵头组织推动和具体落实，有关成员单位积极配合。

##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互通信息、密切配合，按照服务政策宣传、服务应急管理、服务社会治理、服务基层群众的要求，主动研究加强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管、用、融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有重大事项及意见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2〕30号

郭品 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云政任〔2022〕31号

杨永耀 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22〕32号

赵克义 免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 云政任〔2022〕33号

王洪斌 免去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 云政任〔2022〕34号

袁国林 任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 云政任〔2022〕35号

杨春明 免去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

## 云政任〔2022〕36号

饶祥碧 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免去省文化和旅游厅督查专员职务；

李 昆 免去省就业局局长职务；

李 立 免去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伏润民 免去云南财经大学校长职务，保留正厅长级待遇；

王明琼 免去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迟中华 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 云政任〔2022〕37号

陈文山 免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 云政任〔2022〕38号

王明聪 免去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 云政任〔2022〕39号

耿克明 免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

## 云政任〔2022〕40号

张良玉 免去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谭鸿明 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霍玉河 任省水利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文 俊 免去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凡同敏 任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中华 任省体育局局长；

徐鹏声 任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龚加顺 任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 敏 任云南财经大学校长；

谷 雨 任文山学院院长；

陈 红 免去昭通学院院长职务；

何永文 任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和 俊 免去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叶翠萍 免去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必要时出版增刊。电子版公报可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和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其微信公众号）查询。

主管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邮 编：650021

电 话：（0871）63621104（传真）

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n.gov.cn](http://www.yn.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



一部手机游云南



一部手机办事通



一部手机云企贷



一部手机云品茶



ISSN 1674-4012



CN53-1228/D